**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

**(114-116年)(核定本)**

**統籌機關：行政院**

**主責機關：教育部、法務部、衛生福利部**

**權責機關：司法院、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勞動部、環境部、文化部、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中華民國114年3月8日

**目錄**

[壹、 前言 1](#_Toc190704847)

[一、 源起 1](#_Toc190704848)

[二、 依據 2](#_Toc190704849)

[三、 當前性別暴力統計現況 3](#_Toc190704850)

[四、 性別暴力防治問題與分析 5](#_Toc190704851)

[五、 性別暴力防治議題及目標 9](#_Toc190704852)

[貳、 性別暴力防治議題 12](#_Toc190704853)

[一、 議題一：預防 12](#_Toc190704854)

[(一) 目標 12](#_Toc190704855)

[(二) 總體指標 12](#_Toc190704856)

[(三) 子議題問題分析、行動策略及成果指標 12](#_Toc190704857)

[1. 營造性別暴力零容忍的社會文化及環境 12](#_Toc190704858)

[2. 促進民眾對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認知 25](#_Toc190704859)

[3. 強化公部門及特定群體防治意識 30](#_Toc190704860)

[4. 深化專業人員知能 47](#_Toc190704861)

[5. 建立性別暴力防治人才庫 61](#_Toc190704862)

[6. 推動旁觀者介入培訓 63](#_Toc190704863)

[二、 議題二：建構被害人多面向服務體系 66](#_Toc190704864)

[(一) 目標 66](#_Toc190704865)

[(二) 總體指標 66](#_Toc190704866)

[(三) 子議題問題分析、行動策略及成果指標 66](#_Toc190704867)

[1. 完善通報體系 66](#_Toc190704868)

[2. 強化求助管道及諮詢服務功能 69](#_Toc190704869)

[3. 普及醫療及福利服務 72](#_Toc190704870)

[4. 健全庇護安置及居住服務 78](#_Toc190704871)

[5. 推動就業與經濟協助 79](#_Toc190704872)

[6. 增強權能及社區融合 81](#_Toc190704873)

[三、 議題三：法律及司法權益 82](#_Toc190704874)

[(一) 目標 82](#_Toc190704875)

[(二) 總體指標 82](#_Toc190704876)

[(三) 子議題問題分析、行動策略及成果指標 82](#_Toc190704877)

[1. 性別暴力相關司法書狀加強引用CEDAW 82](#_Toc190704878)

[2. 完善相關法令及行政措施 86](#_Toc190704879)

[3. 減少重複陳述及案件資訊共享 99](#_Toc190704880)

[4. 提供法律扶助及補助 101](#_Toc190704881)

[5. 落實保護令執行 105](#_Toc190704882)

[6. 性別友善之司法環境 106](#_Toc190704883)

[7. ILO-C190公約國內法化 109](#_Toc190704884)

[8. 加害人教育及處遇 109](#_Toc190704885)

[四、 議題四：統計資料建置及研究發展 114](#_Toc190704886)

[(一) 目標 114](#_Toc190704887)

[(二) 總體指標 114](#_Toc190704888)

[(三) 子議題問題分析、行動策略及成果指標 114](#_Toc190704889)

[1. 強化性別暴力統計及分析，並定期公布 114](#_Toc190704890)

[2. 建置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調查統計 120](#_Toc190704891)

[3. 強化性別暴力相關調查研究及深化應用 126](#_Toc190704892)

[參、 執行、監督及管考 133](#_Toc190704893)

[肆、 獎懲方式 134](#_Toc190704894)

# 前言

## 源起

為防制性別暴力，我國制定與修正《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教育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另於100年行政院訂頒《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其中「人身安全與司法」篇係婦幼人身安全的上位指導方針，101年施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CEDAW)施行法》。

而隨著網路科技發展，性別暴力類型更加多元化，引發世界各國關注，性別暴力不再侷限於言語和身體的侵害，行政院遂於110年1月26日函頒「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說明」，以及將「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列為性別平等重要議題(111-114年)，督請各權責機關積極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為有效防止是類暴力之發生，復於110年至112年間陸續推出《跟蹤騷擾防制法》、《刑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人口販運防制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之修正草案，自刑事處罰、被害人保護、加害人處遇等層面進行立法及修法，以打擊性別暴力犯罪、全面保障被害人權益。

又112年社會性騷擾案件頻傳，掀起一連串「Me Too」運動，不僅對當事人身心造成極大的傷害，也讓社會充滿恐懼與不安。為建立以被害人保護為中心之專業可信賴的性騷擾防治制度，於113年3月8日全面施行《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以期建構性別暴力零容忍的社會文化。

目前我國性別暴力防治工作在法制面已日趨完善，惟整體社會之教育宣導、修法後各項被害人保護服務措施執行、司法友善環境建置及統計與研究發展等議題，仍需採取全面和整合之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持續執行及精進。

本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代表我國承諾將性別暴力防治列入國家整體發展及相關政府施政中，促使政府資源有效妥適分配及運用於性別暴力防治事務，確保所有民眾之人身安全，且以實際作為逐步落實各項事務之革新，以達成免受性別暴力之基本保障。

## 依據

1. 鑑於性別暴力仍層出不窮，為提升國人免受性別暴力之保障，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第2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修正《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時通過之15項附帶決議略以，政府應依CEDAW第35號一般性建議提出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
2. CEDAW第35號一般性建議提出政府應採取措施，消除從根本上導致基於暴力侵害婦女行為的偏見、成見和做法，政府應實施預防、保護、起訴和懲罰、賠償及協調、監測和資料蒐集等相關措施。
3. CEDAW第4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4. 第31、32點：建議政府採取全面和整合的政策，辨識和打擊對婦女暴力行為的根源和不同的形式；制訂有效措施，防止一切形式的暴力，及起訴和懲罰施暴者；撥出充足的預算，對人員進行培訓；定期收集和依照暴力類型、與施暴者的關係、年齡、身心障礙情形、受害者和施暴者的族群、申訴類型、起訴和定罪率、判刑類型和賠償金額分類。
5. 第33、34點：建議提高法官對性別議題的敏感度和認識；亦建議定期收集有關性暴力案件數量和頻率的統計資料，包括涉及利用權勢性暴力案件的起訴和定罪率資料。
6. 第53、54點：建議政府修訂《性別平等工作法》，納入一個適當的獨立機制，向勞動部門或類似的公正機構提出有關雇主性騷擾的申訴；亦建議政府審查工作場所性騷擾案件的執法機制和制裁措施。
7. 兩公約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32點，建議對現有各種措施進行影響性評估的基礎上，採用多學科及多部門的方法，制定一項全面針對家庭暴力問題的國家行動計畫。

## 當前性別暴力統計現況

1. 親密暴力超過7成被害人為女性：112年家庭暴力通報案件中，親密關係暴力（雙方關係為婚姻/離婚/同居）案件通報件數計8萬1,399件，被害人數為6萬856人，其中被害人為女性共4萬5,709人(占75.11％)；雙方關係以配偶關係占57.8％(含同性婚姻508件占1.08%)為大宗，被害女性人數為2萬6,815人。其中女性本國籍非原住民被害人共2萬3,074人（受暴率[[1]](#footnote-1)約為0.49%），女性原住民被害人共1,473人（受暴率約為1.4%），女性外國籍及大陸籍(含港澳)被害人共2,268人(受暴率約為0.52%)；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女性，同時為身心障礙者計2,543人(占所有親密關係暴力身心障礙受害者73.07%，受暴率為0.49%)；據衛生福利部109年針對我國18歲至74歲現有或曾有親密伴侶的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盛行率所做全國性調查顯示，遭受精神、跟蹤及騷擾、經濟、肢體、性暴力中任一種暴力的1年盛行率[[2]](#footnote-2)為8.99%，終生盛行率[[3]](#footnote-3)為19.62%。
2. 性侵害通報案件超過8成被害人為女性：112年性侵害案件通報之被害人計9,413人，女性為7,698人(占81.8％)；以年齡觀之，男女均以12歲以上未滿18歲者居大宗，12歲以上未滿18歲男性為1,032人（占全年齡男性62%），女性為3,122人（占全年齡女性40.6%）；在身心障礙者中，身心障礙女性（830人，受暴率約為0.00007%）亦較身心障礙者男性（148人）為多；以國籍分析，本國籍原住民計813人（受暴率約為0.138%），外國籍計119人（受暴率約為0.057%），大陸籍（含港澳籍）計31人（受暴率約為0.011%）。
3. 性別平等工作申訴，受理人數超過8成為女性：112年性別平等工作申訴受理人數女性計437人(占81.4%)，申訴類別包含性別歧視、雇主違反性騷擾防治義務及工作平等措施等3類，其中性別歧視態樣以「性別」計139人最多；雇主違反性騷擾防治義務態樣，以「雇主於知悉職場有敵意式性騷擾時，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補救措施」類型計受理273人為大宗，移工遭受職場性騷擾者，依據1955勞工諮詢申訴專線進線統計，申訴案件計216件，其中女性為213件(占98.61%)，男性為3件(占1.39%)；112年外籍移工遭性侵害計50人，其中以家庭看護類別計21名為最多，占42%，製造業類別計19名次之，占38%，其餘則為家庭幫傭、養護機構看護及其他類別等；依性騷擾防治法受理性騷擾申訴調查成立案件之被害人計51名為外國籍。
4. 校園性騷擾和性侵害超過7成被害人為女性：112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通報案件，校園性騷擾、性侵害被害人均以女性為大宗(遭校園性騷擾女性3,598人，占全年齡74.6％；遭校園性侵害女性268人占76.3％)；校園性霸凌被害人則以男性為主(占61.2％)。
5. 性騷擾申訴被害人以女性為大宗：112年依《性騷擾防治法》受理性騷擾申訴調查成立事件，被害人超過9成為女性（女性計1,682人占91.1％），被害人年齡以18歲以上未滿30歲為多（占47％），30歲以上未滿40歲居次（占21％）；此外，112年依《性騷擾防治法》受理性騷擾申訴調查結果「成立」，且發生場所係在「虛擬環境-科技設備(如網際網路、手機簡訊等)」者計388件(占所有場所21%)，件數較前2年(111年372件、110年291件)呈增加趨勢。112年校園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通報事件計1,169件（被害人186人，女性占80.1%），其中以「網路性騷擾」738件占大宗，「惡意或未經同意散布與性/性別有關個人私密資料」374件居次。依據我國113年公布「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狀況調查」結果顯示，遭受數位/網路性別暴力1年盛行率為47.4%，終生盛行率為59.4%；112年警察機關受理《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件計2,863件（被害人同數），其中女性被害人2,521人占88.05％。
6. 依行政院112年公布「我國多元性別(LGBTI)者生活狀況調查」委託研究報告，參與調查的13,104名多元性別者，過去12個月中，有170名受訪者表示曾遭遇肢體暴力、性暴力或其他類型的攻擊。其中，26%表示受到性暴力，這170名在過去12個月曾遭遇暴力的受訪者中，僅有9位（5%）曾嘗試通報或求助，其餘皆未嘗試向任何單位或機構進行通報。

## 性別暴力防治問題與分析

1. 性別刻板觀念和基於性別的暴力對女性的侵害遠比對男性更加嚴重

當前性別暴力統計資料顯示，暴力不成比例地影響女性，究其原因係傳統父權文化定義及形塑社會性別角色與性別地位，這些歧視性的文化傳統、男性特權、物化女性及不平等權力等，皆為忽視或合法化不同形式侵害婦女的暴力行為提供了理由。CEDAW委員會亦認為，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是一種將女性在地位上從屬於男性及其陳規定型角色加以固化的根本性社會、政治和經濟手段。因此，如果打擊對婦女暴力行為的措施和政策不能有效解決問題的根源，且此種暴力行為如果不被視為性別不平等的結果，將無法有效打擊暴力行為。

檢視現行我國性別暴力防治工作，目前已制定相關法律，包括：《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明確地將暴力侵害行為視為犯罪行為，惟普遍社會觀念未將這些暴力侵害行為視為一種對婦女基於性別的歧視(gender-based discrimination)，甚至發生指責性別暴力被害人之情形，而厭女文化、仇恨性言論亦深化社會大眾對女性或多元性別族群產生有害的性別刻板印象與歧視行為。

儘管性別暴力受害者多為女性，男性及多元性別者遭受性別暴力的問題同樣需要被關注，其受暴處境具獨特性且更由於刻板印象與偏見，難以獲得足夠的重視與支持。唯有透過社會文化的預防宣導，從根本上改變基於性別角色定型所產生的偏見與歧視，協助社會大眾及暴力防治相關專責人員瞭解暴力的本質，避免將暴力歸因於個人問題，才能促進性別平等與暴力零容忍的社會氛圍。同時，應推動針對性別暴力的公眾教育與宣導，以扭轉社會對性別暴力行為的誤解，減少責難受害人的情況，讓每個性別的受害者都能被理解與支持。

1. 性別暴力服務體系無法滿足被害者需求

現行性別暴力防治之各服務體系能否有效回應被害人的需求，服務資源的充足性、可近性、服務輸送的暢通性為何，各縣市政府補助標準與專業服務之落差，仍需持續檢視與精進。

在服務輸送層面，由於性別暴力具隱密性，不易被外界發現，加上數位性別暴力日趨嚴重，倘各暴力防治體系人員對是類暴力缺乏敏感度或相關辨識知能，恐難有效及早發現並協助潛在之被害人，仍須提升各防治體系人員對是類暴力的敏感度及相關知能。再者，在服務層面，雖然政府已布建各項性別暴力服務資源，如：庇護安置服務、醫療協助、法律扶助、經濟協助、住宅服務及就業服務等，但實務上仍發現，過往服務資源仍多著重於緊急、短期之人身安全議題，較缺乏中長期的復原、自立及居住資源。另性別暴力被害人的多樣化，尤其針對男性、多元性別、新住民及移工等族群，因此，各防治體系需具備多元服務能力，並針對這些被害人的需求發展對應的服務資源，檢視現行被害人服務資源的充足性及可近性，逐步依被害人需求發展相關服務資源，並且瞭解每個性別暴力受害者會因受暴歷史、嚴重性及傷害程度不同，服務提供時間長短應會有差異，以協助被害人脫離或降低暴力，重建生活，適應社區與社會，才能真正建構有效、友善及可信賴的服務體系，以有效維護性別暴力被害人之相關權益。

1. 性別暴力防治仍面臨法律、司法、執行和加害人處遇等多方挑戰

目前我國性別暴力防治工作在法制面已日趨完善，仍因應數位科技發展所衍生之新型態性別暴力樣態問題，各機關仍需持續盤點、檢討並修訂各部會之主管法令及相關行政措施，適時填補規範漏洞，以完備防制性別暴力之法制。

司法系統雖已建置友善法庭，然仍有部分司法人員處理婦女受暴問題時未充分考量性別文化或暴力關係之脈絡，造成民事保護令核發內容不足或不符被害人的安全需求等問題，或認為家庭暴力防治法民事部分只處理保護令，因婚姻暴力而產生離婚、子女會面交往、監護、殺夫死亡等案件，部分司法人員認為兩者應分開處理，導致審理過程忽略暴力產生之問題、傷害與影響。為此，司法人員與網絡專業人員需要有性別平等及創傷知情的訓練，從性別角度重新審視暴力被害人的處境。其他經常面臨的困境，包含：性別暴力相關司法書狀缺乏對CEDAW的應用、缺乏法律諮詢及補助、保護令核發時效等，致部分被害人無法獲得賠償，或未能制裁部分加害人。

實務上處理性影像案件時，被害人資料再次被外流、外流至其他平臺，或因處理流程中不同單位的介入，即再次報案，致使多次配合說明、觀看影像證據，有造成二次傷害之虞，司法人員於過程中，因此必須透過相關教育訓練之辦理，以提升辦理是類案件之相關專業知能。

另外，由於過去暴力防治工作多以被害人保護為核心發展，對於加害人約束及處遇服務的發展則相對滯後。這一問題反映在現有的資源配置和服務模式上，加害人處遇服務的發展仍未達應有的規模和效果。加害人若未能接受適當的處遇或矯正，無論是在心理還是行為改變方面，往往會導致再犯的風險增加。強化性別暴力加害人的處遇服務，不僅有助於防止再犯，也是提升整體防治效果的關鍵，這些服務應包括認知教育、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治治療、行為矯正及社會適應能力重建等，以改變其暴力行為模式，從根本上打破暴力循環。加害人處遇服務是綜合性暴力防治策略的重要關鍵，與被害人保護措施協同進行，才能達到減少性別暴力及促進性別平等的長遠目標。

1. 性別暴力統計及研究有待全面及系統性的深化

性別暴力涉及的範疇廣泛，包括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等，然而，目前對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的統計資料蒐集、研究及應用尚未完善。雖然政府已制定相應的政策，但實際上仍有待建置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的統計資料。另外，CEDAW第35號一般性建議亦指出，政府應該在網路及其他數位環境中預防、保護、起訴、懲罰、賠償以及協調、監測和資料蒐集，以應對性別暴力的行為。因此，蒐集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的統計資料對於瞭解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的真實情況至關重要。

值得注意的是，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所涉及的犯罪類型可能包括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刑法》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性平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因此，強化相關案件的統計和分析，建立全面性的性別暴力圖像，並定期公布及檢視相關防治策略的適足性，滾動修正相關措施規劃，對於瞭解性別暴力的現況以及政策的精進都是相當重要的。

網路資訊的傳播速度和廣度對於塑造日常文化與社會觀念有著極大的影響。尤其在性別暴力相關議題上，網路是一個重要的討論場域。在網路上，有關性別暴力的議題可能以各種形式出現，包括社交媒體、新聞網站及網路論壇等。這些討論不僅反映了社會對性別暴力問題的關注程度，還反映了公眾對於政府應如何應對這一問題的期望。因此，政府應該定期觀測和分析網路上的性別議題討論情況，以更好地瞭解民意和社會需求，並且針對性別暴力問題及時調整政策，提出有效的解決方案。此外，政府還應該鼓勵網路平台提供更安全、更支持討論和宣傳性別平等的環境，以促進對性別暴力問題的公眾意識和教育。

性別暴力統計資料的發展對於理解性別暴力的真實情況以及訂定相應政策具有重要功能及作用。缺乏全面性的統計數據可能導致對性別暴力問題的認識不足，進而影響相應政策的制定和執行。因此，建立完善的統計系統，包括通報、起訴、定罪、裁罰、判刑及賠償等數據的蒐集和分析，能夠更有效地指導我們應對性別暴力問題的策略和措施，保障婦女及其他受害者的權益，實現暴力零容忍與性別平等的社會。

## 性別暴力防治議題及目標

美國2023年「消除性別暴力國家計畫」、加拿大2021年「消除性別暴力國家計畫」、澳大利亞2022年「消除性別暴力國家計畫」、日本2019年「婦女、和平與安全國家行動計畫」、2011年《伊斯坦堡公約》及2018年衛生福利部「家庭暴力及性暴力防治政策規劃與研究子計畫一：親密關係暴力現況問題暨防治成效研究」等，多數國家從預防、提供被害人保護扶助、司法保障及研究發展等面向推展性別暴力防治工作。

為消除基於性別的暴力，保障受害人權益，參酌上開國外經驗及我國目前性別暴力面臨之問題，本行動計畫將透過「預防」、「建構被害人多面向服務體系」、「法律及司法權益」、「統計資料建置及研究發展」等4大議題，精進各項措施，完備性別暴力[[4]](#footnote-4)防治工作及相關權益保障事宜。

各議題之目標、總體指標及子議題，說明如次：

**議題一：預防**

1. 目標：消除導致性別暴力的性別不平等觀念，營造暴力零容忍的社會。
2. 總體指標：
3. 性別暴力防治意識提升4個百分點。
4. 機關防治人員接受CEDAW第35號一般性建議（含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及創傷知情等）訓練涵蓋率達95％。
5. 子議題：本議題將透過營造性別暴力零容忍的社會文化及環境、促進民眾對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認知、強化公部門及特定群體防治意識、深化專業人員知能、建立性別暴力防治人才庫，以及推動旁觀者介入培訓之6大子議題跨部會落實推動。

**議題二：建構被害人多面向服務體系**

1. 目標：建構有效、友善及可信賴的服務體系。
2. 總體指標：
3. 各類性別暴力被害人每年接受服務人數，均較前一年增加5%。
4. 提供性侵害被害人服務率每年不低於9成。
5. 子議題：本議題將從完善通報體系、強化求助管道及諮詢服務功能、普及醫療及福利服務、健全庇護安置及居住服務、推動就業與經濟協助、增強權能及社區融合等6個子議題，進一步檢視現行被害人服務資源的充足性及可近性，並逐步依被害人需求發展相關服務資源，並建構有效、友善及可信賴的服務體系，以有效維護性別暴力被害人之相關權益。

**議題三：法律及司法權益**

1. 目標：完善法制措施，保障被害人司法權益。
2. 總體指標：
3. 檢討與盤點後應行訂修之法律案報本院審查率及非法律案完成訂修率均達100％。
4. 性影像移除、限制接取之成功率達85%。
5. 被害人法律諮詢每年成長5%。
6. 子議題：本議題將從性別暴力相關司法書狀加強引用CEDAW、完善相關法令及行政措施、減少重複陳述及案件資訊共享、提供法律扶助及補助、落實保護令執行、性別友善之司法環境、ILO-C190公約國內法化、加害人教育及處遇等8個子議題跨部會落實推動。

**議題四：統計資料建置及研究發展**

1. 目標：建置性別暴力統計，深化研究發展。
2. 總體指標：
3. 完成性別暴力通報、起訴、定罪、裁罰、判刑及賠償統計資料建置達100%。
4. 完成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公務調查統計及盛行率調查達100%。
5. 建立跨部會性別暴力防治調查研究中心。
6. 子議題：本議題將透過強化性別暴力統計及分析，並定期公布(含通報、起訴、定罪、裁罰、判刑及賠償)、建置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調查統計、強化性別暴力相關調查研究及深化應用等3個子議題跨部會落實推動。

| 議題／統籌機關 | 子議題 | 總體指標 |
| --- | --- | --- |
| **議題一：**  **預防**  **（教育部）** | * + - 1. 營造性別暴力零容忍的社會文化及環境       2. 促進民眾對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認知       3. 強化公部門及特定群體防治意識       4. 深化專業人員知能       5. 建立性別暴力防治人才庫       6. 推動旁觀者介入培訓 | 性別暴力防治意識提升4個百分點。  機關防治人員接受CEDAW第35號一般性建議（含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及創傷知情等）教育訓練涵蓋率達95％。 |
| **議題二:**  **建構被害人多面向服務體系**  **（衛生福利部）** | 完善通報體系  強化求助管道及諮詢服務功能  普及醫療及福利服務  健全庇護安置及居住服務  推動就業與經濟協助  增強權能及社區融合 | 1.各類性別暴力被害人每年接受服務人數，均較前一年增加5%。  2.提供性侵害被害人服務率每年不低於9成。 |
| **議題三:**  **法律及司法權益**  **（法務部）** | 性別暴力相關司法書狀加強引用CEDAW  完善相關法令及行政措施  減少重複陳述及案件資訊共享  提供法律扶助及補助  落實保護令執行  性別友善之司法環境  ILO-C190公約國內法化  加害人教育及處遇 | * + 1. 檢討與盤點後應行訂修之法律案報本院審查率及非法律案完成訂修率均達100％。     2. 性影像移除、限制接取之成功率達85%。     3. 被害人法律諮詢每年成長5%。 |
| **議題四：**  **統計資料建置及研究發展**  **（衛生福利部）** | * + - 1. 強化性別暴力統計及分析，並定期公布(含通報、起訴、定罪、裁罰、判刑及賠償)       2. 建置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調查統計       3. 強化性別暴力相關調查研究及深化應用 | 完成性別暴力通報、起訴、定罪、裁罰、判刑及賠償統計資料建置達100%。  完成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公務調查統計及盛行率調查達100%。  建立跨部會性別暴力防治調查研究中心。 |

# 性別暴力防治議題

## 議題一：預防

**統籌機關：教育部**

### 目標

消除導致性別暴力的性別不平等觀念，營造暴力零容忍的社會。

### 總體指標

* + - 1. 性別暴力防治意識提升4個百分點[[5]](#footnote-5)。
      2. 機關防治人員接受CEDAW第35號一般性建議（含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及創傷知情等）教育訓練涵蓋率達95％。

### 子議題問題分析、行動策略及成果指標

### 營造性別暴力零容忍的社會文化及環境

| 子議題 | 問題 | 行動策略 | 權責機關 | 成果指標 |
| --- | --- | --- | --- | --- |
| 1.營造性別暴力零容忍的社會文化及環境 | 性別暴力的根本原因，乃根植於社會普遍欠缺性別平等觀念，對性別暴力缺乏敏感度，或處於不平等的性別權力關係之問題等，仍需加強社會教育倡議及多方宣導。 | 1. 國教署中央輔導團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分團將「性別角色的突破與性別歧視的消除」、「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與性別認同多樣性的尊重」、「性騷擾、性侵害與性霸凌的防治」納為研習主題，並於分區交流活動或跨縣市工作坊中探討相關議題。 2. 每年辦理青年志工培訓課程，融入性別暴力防治培力內容，鼓勵多元性別參與。114年至116年規劃逐年增加辦理培力場次；其中宣導內容涵容多元性別議題之部分，並參酌涵納具多元性別敏感度及具體可信賴求助措施等，於課程結束後辦理滿意度調查；另於網路媒體宣導性別平等、性別暴力防治等相關議題。 3. 運用大眾媒體宣導方式，並結合社會資源，以加強性別暴力防治之社會推展成效。 4. 將「人際互動與情感追求」及「情感關係的互動與經營」列為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之重點議題，並適時納入性別暴力防治宣導(含對暴力根源之理解、破除定型化角色及刻板印象及具多元性別敏感度及具體可信賴求助資源等)。 | 教育部 | 1.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分區交流活動、跨縣市工作坊或研討會：每年度3場，計9場，且每年地方輔導團人員接受培訓涵蓋率達80%。   114年：辦理3場。  115年：辦理3場。  116年：辦理3場。   1. 114年：辦理4場次；計培力120人次。   115年：辦理4場次；計培力120人次。  116年：辦理5場次；計培力150人次。   1. 委託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辦理「性別教育easy go」製播性別暴力防治廣播節目之數量及主題：   114年：製播至少1個節目。  115年：製播至少2個節目。  116年：製播至少2個節目。  規劃節目重點議題如下：  A消除家庭和社會中的性別刻板印象之議題認識（結合本國重大節日進行宣導）。  B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及性傾向教育等面向之性別議題。  C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跟蹤騷擾防制教育。   1. 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辦理家庭教育活動納入性別暴力防治宣導，增進不同性別參與者對性別權力關係與互動之理解，其辦理之場次及不同性別參與人次占比︰   114年：辦理35場次以上；男41:女59。  115年：辦理40場次以上；男42:女58。  116年：辦理45場次以上；男43:女57。 |
| 2017年至2020年，原住民女性遭受家庭暴力比率約1.3%，略高於非原住民女性；遭受性侵害原住民受暴率0.12%，為非原住民約3.7倍。 | 1. 於文化健康站中向長者宣傳拒絕性暴力及性騷擾等相關議題。 2. 推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計畫，辦理拒絕性暴力、性騷擾及多元性別議題之相關宣導，並提供相關求助管道資訊及鼓勵少數性別參與；相關宣導文案並依照當地族群製作不同族語版本。 3. 於本會督管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下稱原文會)所經營之原住民族電視臺、原住民族廣播電臺、PODCAST節目，宣傳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相關主題，提升民眾基本認知。 | 原民會 | 1. 於文化健康站中向長者宣傳拒絕性別暴力及性騷擾等相關宣導場次。   114年：25場次，受益原住民長者500人次，其中男性130人次以上，女性130人次以上。  115年：35場次，受益原住民長者700人次，其中男性190人次以上，女性190人次以上。  116年：45場次，受益原住民長者900人次，其中男性250人次以上，女性250人次以上。   1. 推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計畫，辦理婚姻或同居暴力、兒少保護及老人虐待及多元性別等議題之專題講座及宣導活動場次、受益人次。   114年：140場次，受益原住民人次3,200人次，其中男性500人次，女性1,000人次以上。  115年：150場次，受益原住民人次3,400人次，其中男性500人次，女性1,000人次以上。  116年：160場次，受益原住民人次3,600人次，其中男性500人次，女性1,000人次以上。 |
| 網路上常見貶抑女性或性別歧視言論，仍需要宣導倡議，導正厭女文化及性別歧視。 | 發展提倡反仇恨言論及反厭女文化相關素材，並鼓勵不同性別參與，進而建構性別暴力零容忍的社會文化。 | 文化部 | 辦理宣導倡議反仇恨言論、反厭女文化、多元性別議題及性別暴力零容忍之計畫、活動、出版品、數位影音媒材、國際交流等件數。  114年：2件。  115年：3件。  116年：4件。 |
| 網路上常見貶抑女性或性別歧視言論，仍需要宣導倡議，導正厭女文化及性別歧視。 | 1. 每年辦理「廣電媒體專業素養培訓及公民培力計畫」邀請不同性別、職級之廣電媒體從業人員參訓，以強化不同性別之廣電從業人員對於性別平等之認識。 2. 督導iWIN透過Facebook及Instagram社群平臺進行宣導推廣。貼文內容包括私密影像、法規教育、防護機制、網路霸凌、網路交友、網路詐騙、網路素養等議題宣導及分享，提升宣導對象對於性別議題之認知及態度，進而減少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 3. 藉由媒體素養的相關課程，宣導民眾於網路平臺發表言論時，應容忍不同意見，避免歧視或仇恨語言等。 | 通傳會 | 1. 參與培訓課程之媒體從業人員建立性別平等意識比率：   114年：90％。  115年：90％。  116年：90％。   1. iWIN透過Facebook及Instagram社群平臺進行宣導推廣之篇數：   114年：100篇。  115年：100篇。  116年：100篇。   1. 辦理課程場次及滿意度：   114年：2場，課程滿意度達75%。  115年：3場，課程滿意度達80%。  116年：3場，課程滿意度達85%。 |
| 1. 社會上常見貶抑女性及性別歧視言論，仍需要宣導倡議，導正厭女文化。 2. 現階段部分企業缺乏參與性別暴力防治工作的獎勵誘因。 | 1. 於廣宣說明會、法令宣導會、推廣講座及性別平等相關訓練課程，建立及強化性別平權意識（包含多元性別議題、性別敏感度、提供求助措施），運用機關官方網站、社群、單位內部多種途徑方式推廣宣導「不同性別參與性別暴力防治行動」及提倡「反仇恨/反歧視語言/反厭女文化」等性別平權意識，以及視活動辦理方式檢核執行成效。 2. 規劃將性別暴力防治納入獎項企業評選之獎勵機制或加分項目。 | 經濟部 | 1. 運用多元方式辦理性別平權意識課程及宣導之數量。   114年：辦理25場、廣宣文案2則。  115年：辦理32場、廣宣文案2則。  116年：辦理40場、廣宣文案2則。   1. 本部國家品質獎、中堅企業獎、職家共融友善企業獎等3項獎項，將性別暴力防治納入企業評選與獎勵機制。   114年：國家品質獎、中堅企業獎納入企業評選資格條件或獎勵機制。  115年：3項獎項持續辦理。  116年：3項獎項持續辦理。 |
| 1. 社會上常見貶抑女性及性別歧視言論，仍需要宣導倡議，導正厭女文化。 2. 現階段部分企業缺乏參與性別暴力防治工作的獎勵誘因。 | 1. 修訂職場永續健康與安全SDGs揭露實務建議指南，將暴力防治工作參考指標引導企業落實。 2. 運用多元化宣導方式，例如：新聞稿、社群平台、宣導摺頁及線上課程等，以加強性別暴力防治(涵蓋性別歧視及相關申訴管道等內容)之社會推展成效。 | 勞動部 | 1. 完成建議指南之修正，並納入「健康勞力永續領航企業」獎項之評選項目。   114年：滾動修正指南及納入「健康勞動力永續領航企業」獎項之評選項目。   1. 製作多樣化宣導素材，透過多元方式宣導：   A印製宣導摺頁或手冊。  114年：1件。  115年：1件。  116年：1件。  B製作線上學習課程，並逐年增加閱讀人次(年增率)。  114年：閱讀人次(年增率)10%。  115年：閱讀人次(年增率)20%。  116年：閱讀人次(年增率)30%。 |
| 現階段部分企業缺乏參與性別暴力防治工作的獎勵誘因。 | (1)公司治理評鑑112年已新增「公司是否制定職場多元化或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並揭露其實施情形」指標，並自113年起每年公布評鑑結果，可適度達到性別暴力防治效果，每年並舉辦頒獎典禮表揚評鑑優異公司，以促使上市櫃公司積極提升公司治理。  (2)證交所於每年辦理線上公司治理評鑑宣導課程時，將性別暴力防治納入宣導議題，宣導國家針對性別暴力防治之政策及目標，使上市櫃公司重視進而打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並於課程結束後發送問卷詢問上市櫃公司之意見與建議。 | 金管會 | (1)每年持續舉辦公司治理評鑑及公布結果：  114年舉辦公司治理評鑑及公布結果。  115年舉辦公司治理評鑑及公布結果。  116年舉辦公司治理評鑑及公布結果。  (2)性別暴力宣導~~作業~~資訊觸及人次：  114年宣導資訊觸及2,500人次。  115年宣導資訊觸及3,000人次。  116年宣導資訊觸及3,500人次。 |
| 性別暴力的根本原因，乃根植於社會普遍欠缺性別平等觀念，對性別暴力缺乏敏感度，或處於將不平等的性別權力關係之問題等，仍需加強社會教育倡議及多方宣導。 | 1. 賡續透過經費補助在地社區組織或民間團體辦理性別暴力防治之社會教育及宣導活動，包括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宣導並建立「平等、尊重」、「積極同意權」與「身體自主權」等觀念，消除傳統文化合理化暴力行為的迷思與信條。 2. 因應社會變遷、新興媒體蓬勃發展，修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加強並持續推廣性侵害、兒少性剝削防治教育宣導，加強網路風險、新興犯罪手法等面向，並向下紮根。 | 衛福部 | 1. 推廣各地方政府辦理社區初級預防工作。   114年：15個縣市提出申請紫絲帶社區初級預防認證。  115年：18個縣市提出申請紫絲帶社區初級預防認證。  116年：22個縣市提出申請紫絲帶社區初級預防認證。   1. 每年持續辦理相關保護性業務宣導。(含未成年人性剝削、性侵害防治)   114年：5場。  115年：6場。  116年：7場。   1. 每年透過網路平台露出性別暴力宣導內容(含未成年人性剝削、性侵害防治)：   114年：20則。  115年：25則。  116年：30則。 |
| 1. 性別暴力的根本原因，乃根植於社會普遍欠缺性別平等觀念，對性別暴力缺乏敏感度，或處於將不平等的性別權力關係之問題等，仍需加強社會教育倡議及多方宣導。 2. 2017年至2020年親密關係受暴率，外國籍及大陸籍女性略高於本國籍非原住民女性。 | 1. 針對宗教團體作防治性別暴力之預防性宣導。 2. 提升民眾對於新住民家庭之瞭解與尊重。 3. 針對行政機關、民間團體、社工或相關專業人員辦理防治性別暴力教育訓練。 4. 針對全國性社會團體及職業團體進行性別暴力零容忍觀念宣導。 | 內政部 | 1. 結合地方政府辦理宣導活動，並辦理參與者性別統計，觀察參與者性別比例變化：   114年：42場次。  115年：45場次。  116年：50場次。   1. 新住民家庭教育及法令宣導場次及人次，預計各場次參與人次女性占70%；男性占30%：   114年：209場次、4,200人次。  115年：212場次、4,250人次。  116年：215場次、4,300人次。   1. 於每年辦理全國性社會團體及職業團體教育訓練納入性別暴力零容忍觀念宣導（含多元性別議題），並達成至少一半出席人員滿意。   Ａ每年辦理社會團體教育訓練2場次：  114年：110人次。  115年：120人次。  116年：130人次。  Ｂ每年辦理職業團體教育訓練2場次：  114年：參訓110人次、滿意至少55人次。  115年：參訓120人次、滿意至少60人次。  116年：參訓130人次、滿意至少65人次。   1. 於「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多語版，設有中、英、印尼、越南、泰國、柬埔寨及緬甸等7國語言）刊登「性別暴力防治宣導」、「性別暴力零容忍觀念宣導」及「多元性別議題(如LGBTIQ族群) 」等性別平等觀念宣導之點閱次數：   114年：6,700次。  115年：6,900次。  116年：7,100次。  另透過Line帳號(@ifitw)推播宣導，其官方會員人數：  114年：4萬6,500人。  115年：4萬7,500人。  116年：4萬8,500人。 |
| 性別暴力的根本原因，乃根植於社會普遍欠缺性別平等觀念，對性別暴力缺乏敏感度，或處於將不平等的性別權力關係之問題等，仍需加強社會教育倡議及多方宣導。 | 為促進建構性別暴力零容忍的社會文化發展，本會擬於本年度規劃活動或媒體行銷方案內，結合反仇恨/歧視語言或厭女文化之宣導元素。過程中盡量納入不同性別（如LGBT族群）意見，俾利多元發展。   1. 針對客家文藝研習、展演及客家節慶補助案增列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得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規定。 2. 協請客家電視及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透過媒體頻道，加強性別平等、性別暴力防治及非刻板印象之女性描繪製播內容及意識宣傳推廣。 3.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客庄產業創新加值計畫時，宣導性別平等概念，納入反仇恨/反歧視語言或反厭女文化之宣導元素。 | 客委會 | 1. 客家電視及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透過媒體頻道及網路頻道(FB、IG或網路圖卡)等方式，加強性別平等、性別暴力防治及非刻板印象之女性描繪製播內容及意識宣傳推廣，預計每年製播相關性平節目及報導，並辦理節目收視質滿意度調查與分析，各年度目標值：   114年：90則。  115年：95則。  116年：100則。   1.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推動客庄產業創新加值補助」   A於計畫中宣導性別平等概念，補助案件年度目標值：  114年：5案。  115年：6案。  116年：6案。  B於每案活動規劃或媒體行銷方案內，結合消除性別暴力之性別不平等觀念，並鼓勵少數性別參與。另同步就參與人員發放滿意度調查，調查之單一性別比例不低於參與人數1/3。 |
| 校內隱蔽空間為性別暴力發生最頻繁的區域，需針對環境進行改善，減少性別暴力可能發生的場域。 | 依據學生需求改善校園空間，建構友善安全之校園環境，減少性別暴力可能發生的場域。 | 教育部 | 1. 辦理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討會，向學校宣導於規劃性別友善校園空間時，應納入學校教師、職員、工友及學生意見，以建構友善安全之校園環境：   114年：辦理1場次。  115年：辦理1場次。  116年：辦理2場次。   1. 每年辦理大專校院性別友善空間研討會，並辦理校園性別友善空間調查︰   114年：辦理1場次研討會；並辦理校園性別友善空間調查。  115年：辦理1場次研討會；並辦理校園性別友善空間調查。  116年：辦理1場次研討會；並辦理校園性別友善空間調查。 |
| 為建構性別暴力零容忍的社會，需積極推動反偷拍政策，推廣並要求場所主人責任，以預防性別暴力事件的發生。 | 要求場所主人應盡其防治義務改善環境，加強宣導及防治偷拍事件的發生，公共廁所需經由環境及硬體設置進行防治，以營造安全友善的環境。 | 環境部 | 1. 本部推動性別友善廁所，照顧不同性別認同者及跨性別者之需求，為提供安全的環境，內部便器廁間隔間設施須做好防止偷窺、偷拍的設計，並納入性別友善廁所之設置標準，要求本部補助之性別友善廁所皆需落實。 2. 本部113年8月6日檢送「性別友善廁所倍增行動方案」予各縣市政府，預計各縣市每年新增4座性別友善廁所。   114年：新增88座  115年：累計新增176座  116年：累計新增264座 |
| 為建構性別暴力零容忍的社會，需積極推動反偷拍政策，推廣並要求場所主人責任，以預防性別暴力事件的發生。 | 要求場所主人應盡其防治義務改善環境，加強宣導及防治偷拍事件的發生，公共廁所需經由環境及硬體設置進行防治，以營造安全友善的環境。 | 衛福部 | 辦理場所主人教育訓練，強化場所主人防治知能。  114年：辦理30場。  115年：辦理40場。  116年：辦理50場。 |
| 為建構性別暴力零容忍的社會，需積極推動反偷拍政策，配合性騷擾防治法推廣並要求場所主人責任，以預防性別暴力事件的發生。 | 每年度辦理職場性騷擾相關研習會，要求雇主應提供受僱者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並配合性騷擾防治法宣導，將場所主人預防責任納入宣導重點，防治偷拍事件的發生，公共廁所需經由環境及硬體設置進行防治，以營造安全友善的環境。 | 勞動部 | 每年度辦理職場性騷擾相關研習會之參與人數及滿意度：  114年：2,000人，研習滿意度平均值達83%。  115年：2,100人，研習滿意度平均值達84%。  116年：2,200人，研習滿意度平均值達85%。 |

### 促進民眾對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認知

| 子議題 | 問題 | 行動策略 | 權責機關 | 成果指標 |
| --- | --- | --- | --- | --- |
| 2.促進民眾對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認知 | (1)依教育部「111年我國民眾對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認識民意調查計畫」（年滿18歲以上至74歲民眾）之調查結果，在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名詞認知上，市話調查僅三成左右有認知，因此大眾媒體、電視、報紙、廣播等管道之宣導策略有必要強化。  (2)因應性平三法修法、性影像相關規定修正，向民眾宣導。 | 1. 於114年辦理「我國民眾對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認識民意調查計畫」之後測。 2. 定期召開「跨部會教育宣導資源推動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專案諮詢會議。 3. 辦理大專校院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案例研討會。 4. 各家庭教育中心將「對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的認識與防治觀念」納入年度計畫規劃辦理，並於宣導內容中涵納具多元性別敏感度及具體可信賴求助資源等。 5. 國教署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教保服務機構辦理辦理親職教育之指定主題，業納入幼童安全教育（包括幼兒上網安全）及性別平等議題。 6. 資訊素養宣導活動納入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議題。 | 教育部 | 1. 民眾對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認知之提升度。 2. 定期召開「跨部會教育宣導資源推動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專案諮詢會議，結合相關部會協力推動教育宣導防治措施。   114年：召開3次會議。  115年：召開3次會議。  116年：召開3次會議。   1. 每年辦理大專校院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案例研討會。   114年：辦理1場次。  115年：辦理1場次。  116年：辦理1場次。   1. 各家庭教育中心將「對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的認識與防治觀念」納入年度計畫規劃辦理，增進不同性別參與者之性別敏感度及對具體可信賴求助資源之瞭解。   114年：辦理45場次以上。  115年：辦理48場次以上。  116年：辦理50場次以上。   1. 補助各地方政府所轄教保服務機構辦理親職教育「幼童上網安全教育」主題講座。   114年：辦理8場。  115年：辦理9場。  116年：辦理10場。   1. 資訊素養宣導活動納入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議題。   114年：辦理自我評量網路活動，計11萬人參加，參加答題正確率達70%。  115年：辦理自我評量網路活動，計12萬人參加，參加答題正確率達70%。  116年：辦理自我評量網路活動，計13萬人參加，參加答題正確率達70%。 |
| 依教育部「111年我國民眾對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認識民意調查計畫」（年滿18歲以上至74歲民眾）之調查結果，在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名詞認知上，市話調查僅三成左右有認知，因此大眾媒體、電視、報紙、廣播等管道之宣導策略有必要強化。 | 補助非政府設立之廣播電視事業、傳播相關之大專校院、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及其他人民團體，針對社會大眾辦理媒體識讀教育相關之研習活動，包含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等主題以推動網路倫理規範，提升研習者於性別議題之認知及態度，進而於生活中落實性別平等，並提高多元性別等議題接受度。 | 通傳會 | 參與座談或研討會之學員建立性別平等意識（含多元性別及網路性暴力等）比率分別為：  114年：75％。  115年：80%。  116年：80%。 |
| 依教育部「111年我國民眾對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認識民意調查計畫」（年滿18歲以上至74歲民眾）之調查結果，在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名詞認知上，市話調查僅三成左右有認知，因此大眾媒體、電視、報紙、廣播等管道之宣導策略有必要強化。 | 每年度辦理職場性騷擾相關研習會，納入透過「數位或網路」方式進行職場性騷擾之案例分析，並涵蓋性別歧視及相關申訴管道等內容，提升雇主及民眾對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認知。除辦理研習會外，定期透過新聞稿、社群平台等多元宣導方式加強宣導。 | 勞動部 | 每年度辦理職場性騷擾相關研習會之參與人數及滿意度：  114年：2,000人，研習滿意度平均值達83%。  115年：2,100人，研習滿意度平均值達84%。  116年：2,200人，研習滿意度平均值達85%。 |
| 依教育部「111年我國民眾對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認識民意調查計畫」（年滿18歲以上至74歲民眾）之調查結果，在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名詞認知上，市話調查僅三成左右有認知，因此大眾媒體、電視、報紙、廣播等管道之宣導策略有必要強化。 | 於本部相關社群平台發布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宣導訊息，以提升社會大眾對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認識。 | 衛福部 | 於社群平台發布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宣導訊息  114年：13則。  115年：14則。  116年：15則。 |
| 依教育部「111年我國民眾對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認識民意調查計畫」（年滿18歲以上至74歲民眾）之調查結果，在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名詞認知上，市話調查僅三成左右有認知，因此大眾媒體、電視、報紙、廣播等管道之宣導策略有必要強化。 | 為促進民眾對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認知，盤點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議題，篩選過濾合適新聞事件，運用於犯罪預防及婦幼安全宣導內容，以利民眾瞭解相關防治作為。 | 內政部 | 辦理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相關宣導影片/活動之觸及人次。  114年：相關宣導影片/活動觸及人次達110萬人次。  115年：相關宣導影片/活動觸及人次達120萬人次。  116年：相關宣導影片/活動觸及人次達130萬人次。 |
| 依教育部「111年我國民眾對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認識民意調查計畫」（年滿18歲以上至74歲民眾）之調查結果，在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名詞認知上，市話調查僅三成左右有認知，因此大眾媒體、電視、報紙、廣播等管道之宣導策略有必要強化。 | 1. 配合社區、校園需求，支援網路性暴力相關課程所需之師資。 2. 透過補助獎勵民間團體辦理宣導方式，強化民眾對網路性別暴力之認識。 | 法務部 | 1. 支援網路性暴力相關課程之講師人數。   114年：15位講師。  115年：20位講師。  116年：20位講師。   1.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宣導之團體數。   114年：補助2團體，並辦理滿意度調查。  115年：補助或合辦3團體，並辦理滿意度調查。  116年：補助或合辦3團體，並辦理滿意度調查。 |
| 依教育部「111年我國民眾對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認識民意調查計畫」（年滿18歲以上至74歲民眾）之調查結果，在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名詞認知上，市話調查僅三成左右有認知，因此大眾媒體、電視、報紙、廣播等管道之宣導策略有必要強化。 | 數發部主管數位遊戲產業，將透過不定期發送宣導函文，要求業者應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提醒民眾於網路遊戲及發言中尊重包容多元性別及個體差異，以共同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並提升性別平等觀念，以及辦理市售遊戲軟體內容分級適切性之抽查；另透過遊戲分級宣導及網路連線遊戲行為調查問卷，促進民眾對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認知。 | 數發部 | (1)發送「網路連線遊戲行為問卷」數量；及透過該問卷統計，經由宣導後認為有助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觀念提升之民眾比率。  114年：1,000份以上；75%。  115年：1,000份以上；77.5%。  116年：1,000份以上；80%。  (2)辦理遊戲內容分級適切性抽查款數：  114年：80款。  115年：80款。  116年：80款。 |

### 強化公部門及特定群體防治意識

| 子議題 | 問題 | 行動策略 | 權責機關 | 成果指標 |
| --- | --- | --- | --- | --- |
| 3.強化公部門及特定群體防治意識 | 因應性平三法修正通過，尚待強化特定群體對於性別暴力防治之宣導，包括公務人員、警察、教師等。 | 1. 實體課程： 2. 為持續精進性別平等訓練實體課程，每年邀請專家學者召開課程諮詢會議，將「性平三法」及「性別暴力防治」、議題融入性別平等相關教育訓練之課程內容，並請講座參酌將「多元性別議題（含敏感度等）」及「具體可信賴求助措施」等內容融入相關課程。   B.於年度課程開辦前，預將實體課程清單以網路圖卡方式掛置本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以下簡稱人力學院）官網宣傳。  C. 辦理相關訓練需求調查時，請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注意薦送參訓人員之性別衡平性。   1. 數位課程：於「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主推類別增設「性別暴力防治」課程專區，開放各機關掛置性別暴力防治相關數位課程，並辦理學習推廣活動以增加選讀量。 | 人事總處 | 1. 辦理相關實體課程，訂定每年參訓人次及滿意度目標值如下：   114年：220人次，研習滿意度平均值達86%。  115年：290人次，研習滿意度平均值達87%。  116年：300人次，研習滿意度平均值達88%。   1. 於「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每年提供30門以上「性別暴力防治」數位課程，每年總選讀人次。   114年：21萬人次選讀。  115年：22萬人次選讀。  116年：23萬人次選讀。 |
| 因應性平三法修正通過，尚待強化特定群體對於性別暴力防治之宣導，包括媒體。 | 針對平面媒體，本部賡續輔導民間團體辦理媒體識讀及性平宣導等活動，議題含括LGBTIQ、性平法規或輔導協助措施等，提升性別意識敏感度及性別暴力防治理念，除鼓勵多元性別人士積極參與，會後亦針對演講成效進行問卷調查，以促進從業人員性別平等意識；另相關成果上傳本部官網「性別平等」專區及辦理之媒體公協會官網供各界參考，擴大宣傳效果。 | 文化部 | 每年輔導媒體相關公(協)會或公民團體辦理宣導、活動計畫，包含性別暴力防治議題，LGBTIQ、性平法規或輔導協助措施等相關會議(訓練)或宣導活動，藉以達到加強媒體自律及性別暴力防治：  114年：辦理2場，150人次以上。  115年：辦理3場，200人次以上。  116年：辦理3場，250人次以上。 |
| 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顯示，108年至113年度18歲以下性侵害通報案件受暴人數平均計5,146人，占整體通報案件60%，顯示兒少遭受性侵害案件多性侵害通報案件之大宗，需同時強化未成年人及成人性別暴力防治概念，使未成年成人能在遭遇危險時進行求助。因應性平三法修正通過，尚待強化特定群體對於性別暴力防治之宣導，包括教師、學生(含特殊教育學校、教保服務人員、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學校人事主管等)。 | 1. 針對親師生辦理「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宣導等活動，提升性別暴力防治理念。 2. 發展符合各學習階段所需之教案示例（主題含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尊重多元性別(LGBTI)、多元家庭型態、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防治及兒少性剝削防治等），除掛載至本部國教署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並結合研習活動推廣，以利教學現場之教師向學生進行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之推廣工作。 3. 每年辦理全國特殊教育教師性平相關議題增能研習。配合十二年國教課綱特殊教育須融入性平教育題材，發展特教需求融入性平相關課程學習單。 4. 國教署每年針對教保服務人員持續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之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業將性別平等教育、「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等，納入規定辦理主題。 5. 編製性別平等(包含多元性別議題)」融入教保活動課程教學示例、「另已錄製性別平等教育(包含多元性別議題)數位課程，掛載於全國教保資訊網，俾提供教保服務人員實施相關課程參考。另已錄製性別平等教育數位課程，俾提供教保服務人員多元管道進修。 6. 國教署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教保服務機構辦理親職教育，之指定主題包含性別平等議題。 7. 於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人事主管會報及佐理人員會報安排有關性別平等(包括多元性別議題及加強不同性別參與性暴力防治推動方案之衡平性)、職場霸凌或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相關課程。 8. 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情感教育及校園約會暴力事件處理增能研習，強化學校對約會性別暴力之認識及預防，112年業辦理1場次。 9. 研發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課程與教學教案示例（主題含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尊重多元性別（LGBTI）及多元家庭型態等），並掛載至本部國教署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網站，提供教師教學現場參酌運用。 10. 辦理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營，安排消除性別暴力與刻板印象等性別意識等相關課程，加強性別暴力防治宣導。 11. 針對教育部性別平等業務承辦人員辦理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教育訓練(含實體及數位)。 12. 於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研討會宣導反仇恨/歧視語言/厭女文化，提升校長性別平等意識並據以營造性別友善校園環境，112年度辦理之場次課程規劃尚待強化反仇恨/歧視語言/厭女文化等主題。 13. 國教署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輔導群將學習主題「科技資訊與媒體的性別識讀」相關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納為年度推動主軸，並於研習活動探討相關議題，增進教師課程實踐知能，112年業辦理3場相關主題研習。 14. 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研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尊重多元性別（LGBTI）及多元家庭型態等議題融入課程之教案示例，並於相關會議或研習中推廣運用。 15. 為提升專任運動教練知能，於增能研習增加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認知課程。 16. 專任運動教練增能研習。 17.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每學年接受至少4小時以上兒少性剝削教育課程。 | 教育部 | 1. 針對親師生辦理「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宣導活動，預計每年至少10,000人次參加。   114年：至少10,000人次參加。  115年：至少10,000人次參加。  116年：至少10,000人次參加。   1. 開發教案：   A每年開發1件「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教案，並放置於「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提供教師教學參考運用。  114年：1件教案。  115年：1件教案。  116年：1件教案。  B發展「性別暴力防治」及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相關教案示例，每年度1件，計3件。  114年：1件。  115年：1件。  116年：1件。   1. 每年度委請1-2所特殊教育學校辦理性平相關之研習，包含人權、性別暴力、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等並發展學習單或學生易讀版。   114年：2場次、學習單1本。  115年：3場次、學習單1本。  116年：4場次、學習單1本。   1. 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等相關研習場次，預計每年辦理約65-70場次；另業規劃113年上架2門(2小時)性平相關數位課程於本部磨課師平臺：   114年：64場次；預估滿意度達93%  115年：69場次；預估滿意度達95%  116年：70場次；預估滿意度達96%。   1. 國教署委由專業團隊編製之性別平等教育(包含多元性別議題)教學示例，並掛載於全國教保資訊網。   114年：2則。   1. 補助各地方政府所轄教保服務機構辦理「性別平等議題」主題講座   114年：辦理100小時。  115年：辦理105小時。  116年：辦理110小時。   1. 辦理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人事主管會報及佐理人員會報，以加強學校人事人員性別平等意識、多元性別敏感度，並透過講師經驗分享，學習性別友善職場。   114年：2場次。  115年：2場次。  116年：2場次。   1. 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情感教育及校園約會暴力事件處理增能研習，其中規劃「數位性別暴力防治」及「跟蹤騷擾防制」相關課程，以加強學校人員對親密關係暴力樣態之認識及相關法規規範，每年度1場次，計3場次。   114年：1場次。  115年：1場次。  116年：1場次。   1. 研發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課程與教學教案示例（主題含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尊重多元性別(LGBTI)、多元家庭型態、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防治及兒少性剝削防治等）以利教學現場之教師向學生進行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之推廣工作。   114年：13件。  115年：14件。  116年：15件。   1. 辦理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營，於課程中納入多元性別議題相關內容，並於課程結束後辦理滿意度調查；另於女培營計畫FB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宣導。   114年：3場次。  115年：3場次。  116年：3場次。   1. 針對本部性別平等業務承辦人員辦理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教育訓練(含實體及數位)。   114年：訓練涵蓋率95％，且課程滿意度達4分以上(滿分5分)。  115年：訓練涵蓋率97％，且課程滿意度達4分以上(滿分5分)。  116年：訓練涵蓋率100％，且課程滿意度達4分以上(滿分5分)。   1. 辦理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性別平等教育增能研習，每年度2場次，計6場次。   114年：辦理2場，學員平均滿意度達4.1（5分量表）。  115年：辦理2場，學員平均滿意度達4.2（5分量表）。  116年：辦理2場，學員平均滿意度達4.3（5分量表）。   1.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分區交流活動、跨縣市工作坊或研討會，每年度3場，計9場。   114年：辦理3場。  115年：辦理3場。  116年：辦理3場。   1. 於相關會議或研習中推廣運用所研發之教案示例。   114年：1場次  115年：2場次。  116年：3場次。   1. 為提升專任運動教練知能，於增能研習增加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認知課程。   114年：至少辦理1小時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認知課程。  115年：至少辦理1小時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認知課程。  116年：至少辦理1小時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認知課程。   1. 辦理運動教練參與研習，各年度目標值如下：   114年：預計950名專任運動教練參與研習。  115年：預計1,000名專任運動教練參與研習。  116年：預計1,050名專任運動教練參與研習。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每學年接受至少4小時以上兒少性剝削教育課程之達成率如下：   114年：70%。  115年：71%。  116年：72%。 |
| 為避免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有不法之侵害，需有相關倫理規範或守則以協助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檢視自身行為。 | 教育部已訂定「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需再訂定倫理守則將關係、權力、身體、情緒及語言界線具體劃分，並讓教職員工了解及遵守。 | 教育部 | 規劃承「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成果，委託研究「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守則」，以正面表列方式，擬定關係、權力、身體、情緒及語言界線之守則。  114年：委託學者專家執行研究計畫並完成倫理守則。  115年：發布倫理守則並請各級學校向教職員工辦理宣導，各校辦理覆蓋率達60％。  116年：各級學校辦理教職員工宣導覆蓋率達90％。 |
| 因應性平三法修正通過，尚待強化特定群體對於性別暴力防治之宣導，包括補教業者等密集與未成年兒少接觸之人員。 | 針對補教教師及場所從業人員進行宣導或查核，強化相關人員性別暴力防治意識，維護未成年兒少安全。 | 衛福部 | 落實查核補教業場所主人性騷擾防治責任。  114年：查核1,400家。  115年：查核1,600家。  116年：查核1,800家。 |
| 因應性平三法修正通過，尚待強化特定群體對於性別暴力防治之宣導，包括軍校師生等。 | (1)定期實施講習座談及法治教育，並透過軍媒宣導，強化本部全體官兵(含軍校師生)對性別暴力的認識及相關處置，進而推展性別暴力防治工作。  (2)本部各級設有心理衛生中心，編制心輔專業人員，可提供關懷輔導支持，亦可透由心衛中心輔導轉介本部鏈結民間輔導資源方案，提供多元專業諮商服務。官兵遇有法律問題，得依國軍法律服務作業要點向各單位法制官尋求法律協助。 | 國防部 | 1. 講習座談：依「國防部推動性別平等訓練實施計畫」針對所屬人員實施性別平等訓練(含性別暴力防治議題)，於課後實施「性別刻板印象問卷」及課程滿意度問卷調查，以強化性別暴力防治工作推展，並作為爾後課程設計之參據。   114年:召開4場次。  115年:召開5場次。  116年:召開5場次。   1. 法治教育：由法制官利用各類法治教育(新兵教育、巡迴教育、重點教育等)時機宣教。國軍法律事務網性別平等專區發布多元性別議題相關宣導圖文，另結合臉書「國軍法治教育推廣小教室」粉絲專頁、國軍法治教育推廣小教室IG及PODCAST等社群軟體平臺，實施多元化教育宣導，提升官兵多元性別敏感度。   114年:宣教6,000場次。  115年:宣教7,000場次。  116年:宣教8,000場次。   1. 軍媒宣導：運用青年日報、奮鬥月刊、吾愛吾家雙月刊、漢聲廣播電臺、莒光日電視教學、國防部發言人FB、IG及Twitter社群，宣導家務分工、性別刻板印象去除、性騷擾防治、多元性別及安心生養等。   114年:刊播45則。  115年:刊播50則。  116年:刊播55則。 |
| (1)因應性平三法修正通過，尚待強化特定群體對於性別暴力防治之宣導，包括廣電媒體及數位平台從業人員等。  (2)全球積極的製造跟蹤騷擾數位暴力的新興科技產品，比照國外的經驗Apple、Google在做的是能夠把使用規範加入警語、加入提醒由其必要，我國尚待研擬因數位/科技產品衍生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防治規範。 | 1. 每年辦理「廣電媒體專業素養培訓及公民培力計畫」探討性別相關議題，以強化廣電從業人員之性平認知。另通傳會業於民國99年11月11日發布（105年修正）《廣電媒體製播涉及性別相關內容指導原則》，作為廣電媒體不得製播違反性別平等之節目指導原則。 2. 針對數位平臺從業人員辦理性別暴力防治相關訓練課程；並督導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於辦理校園兒少上網安全教育宣導活動時，適時增加與網路性別暴力相關之議題，提升宣導對象對於網路性別暴力議題之認知。 3. 警語及宣導。   A警語標示：要求申請審驗藍牙追蹤器者，應以單張紙本方式標示「不當使用該等器材可能涉及刑法妨害秘密罪與跟蹤騷擾防制法相關規定」之警語。  B宣導：於本會訂定或修正法令之公開說明會、委託研究案之座談會時，適時增加宣導與性別平等相關之議題，如不當使用藍牙追蹤器可能涉及刑法妨害秘密罪與跟蹤騷擾防制法相關規定等，以提升宣導對象對於性別議題之認知及態度。   1. 定期撰寫廣電媒體製播內容涉性平歧視之分析報告，並公布於本會官網。 | 通傳會 | 1. 參與培訓課程之媒體從業人員建立性別平等意識比率：   114年：90％。  115年：90％。  116年：90％。   1. 督導辦理相關訓練或宣導該議題之場次，各年度目標值：   114年：25場。  115年：25場。  116年：25場。  (2-1)就前揭指標，針對數位平臺從業人員辦理課程之各年度滿意度：  114年：75%。  115年：80%。  116年：85%。   1. 警語及宣導：   A警語標示：預計於113年底前修正「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管理辦法所定申請作業流程及書表格式」之附表七「切結書」之切結事項納入案關警語標示，並函請驗證機構要求案關器材審驗申請者簽具切結。114-116年將每年函請驗證機構抽驗案關器材是否確實標示案關警語。  B宣導：預計114-116年於本會訂定或修正法令之公開說明會、委託研究案之座談會時宣導，每年共計2場。   1. 每年撰寫廣電媒體製播內容涉性平歧視之分析報告，並公布於本會官網：   114年：1份。  115年：1份。  116年：1份。 |
| 因應性平三法修正通過，尚待強化特定群體對於性別暴力防治之宣導，包括金融業者等。 | 請金融業公會針對所屬會員機構辦理性別暴力防治教育宣導，於金融從業人員教育訓練中納入性別平等宣導（包括實體課程、平面文宣或短片等），宣導內容包含性別平等重要政策、性平三法修法、性別平權、職場性騷擾申訴、被害人保護及性別暴力防治等，促進職場性別平等與尊重，建立公平和安全的友善職場。另亦以參訓比例、學員評價或意見等，納入未來辦理宣導參考。 | 金管會 | 金融業公會針對所屬會員機構辦理性別暴力防治教育宣導場次。  114年辦理6場次。  115年辦理8場次。  116年辦理10場次。 |
| 因應性平三法修正通過，尚待強化特定群體對於性別暴力防治之宣導，包括企業雇主及員工等。 | 規劃透過線上課程、法令宣導或於說明會等場合適時宣導，針對企業雇主及員工推動性別暴力防治教育宣導，宣導內容包含性別暴力防治、多元性別議題、性別敏感度、提供求助措施，並藉由機關官方網站、社群、單位內部多種途徑方式對內外宣導，以及視活動辦理方式檢核執行成效。 | 經濟部 | 1. 針對法人、公協會、企業、工會幹部等辦理廣宣說明會、法令宣導會或推廣講座。   114年：辦理9場。  115年：辦理12場。  116年：辦理16場。   1. 製作宣導文案，向企業及公協會宣導，每年製作2則。 2. 針對本部事業單位，將性別暴力防治議題導入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   114年：辦理16場。  115年：辦理20場。  116年：辦理24場。 |
| 因應性平三法修正通過，尚待強化特定群體對於性別暴力防治之宣導，包括雇主及企業人資等。 | 1. 針對雇主及企業人資辦理職業安全教育訓練課程(法規說明及實務案例)。 2. 透過編製職場性騷擾申訴處理指導手冊、製作線上學習課程及辦理職場性騷擾相關研習會等方式，提升雇主及企業人資對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認知，並持續透過新聞稿、社群平台等多元宣導方式加強宣導。 | 勞動部 | 1. 每年辦理提升職場身心健康教育訓練及職場不法侵害法令宣導。   114年：3場，滿意度達83%。  115年：4場，滿意度達85%。  116年：4場，滿意度達85%。   1. 針對職場規劃宣導作為：   A每年度辦理職場性騷擾相關研習會之參與人數及滿意度，年度目標值。  114年：2,000人，研習滿意度平均值達83%。  115年：2,100人，研習滿意度平均值達84%。  116年：2,200人，研習滿意度平均值達85%。  B 113年完成「職場性騷擾申訴處理指導手冊」，製作線上學習課程，並逐年增加閱讀人次(年增率)。  114年：閱讀人次(年增率)10%。  115年：閱讀人次(年增率)20%。  116年：閱讀人次(年增率)30%。  Ｃ製作防止性騷擾及性侵害手冊，並提供移工仲介業者納入訓練，年度目標值：  114年：1,100家仲介業者。  115年：1,200家仲介業者。  116年：1,300家仲介業者。  Ｄ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移工管理人員（即雇主、代理雇主職權之人及仲介）宣導職場性騷擾宣導講習活動。  114年：辦理20場次，訓練出席人次達350人次。  115年：完成25場次，訓練出席人次達400人次。  116年：完成30場次，訓練出席人次達450人次。 |
| 因應性平三法修正通過，尚待強化特定群體對於性別暴力防治之宣導，包括警察學校學生及防制人口販運執法人員等。 | 1. 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將性別暴力及數位性別暴力防治相關課程納入校共同必修科目或選修科目。 2. 本部移民署為提升實務人員專業知能，定期辦理防制人口販運教育訓練，每年辦理2場次(含通識及進階各1場次)、參與培訓約120人次，並將性別暴力議題納入教育訓練內容。另設計宣導圖卡，並透過本部移民署官網進行網路宣導，以持續鼓勵少數性別參與性別暴力防治推動。 | 內政部 | 1. 性別暴力及數位性別暴力防治相關課程納入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必修課程至少2學分，授課教材涵容多元性別議題、多元性別敏感度及具體可信賴求助措施，並辦理婦幼安全認證、專題講座等加強宣導。另於課程結束後進行滿意度調查，相關活動警大、警專學生及教職員均一律參與。 2. 辦理機關內部防制人口販運培訓，課程宣導內容將規劃納入LGBTIQ族群等相關多元議題，並於課程結束進行滿意度調查，執法人員受訓之涵蓋率：   114年：95％。  115年：100%。  116年：100%。 |
| 因應性平三法修正通過，尚待強化特定群體對於性別暴力防治之宣導，包括矯正學校師生。 | 針對矯正學校教職員及學生進行宣導：  (1)學生部分：  A矯正學校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教學，相關課程計畫報送教育部審查。  B矯正學校編制輔導教師及專輔人員，協助學校推動性別教育輔導課程或團體活動。  C矯正學校於收容少年入校後實施性向調查及辦理性向探索課程，並宣導性別暴力防治及性別意識，並將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等議題列入課程設計；另學生學習意願亦納入課程規劃考量，開設相關技能訓練課程，透過相關課程安排給予學生多元學習及自我探索之機會。  (2)教職員部分：每年度規劃至少2小時「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職場霸凌」或「性別平等」相關課程，加強學校教職員性別暴力防治及性別平等意識。 | 法務部 | 針對矯正學校教職員及學生，運用課程及多元方式（如：平面、網頁、廣播、影音、座談會、說明會、活動、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等），辦理宣導，並進行前後測或滿意度之檢核：  (1)學生部分：  A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將性別暴力防治及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教學，每學期至少1學分。  B利用輔導課程(綜合活動、生涯規劃、生命教育)融入性別暴力防治意識及性別平等教育內容於課程教學，每學期至少4小時。  C開辦性別教育小團體課程，並納入性別暴力防治宣導，每學期至少2次。  (2)教職員部分：  A.辦理性別暴力防治及性別意識相關課程，並應鼓勵少數性別參與，以衡平不同性別之參與率，每年度1場次，計3場次，並辦理前後測或滿意度調查。  114年：1場次。  115年：1場次。  116年：1場次。  B.於本機關網站架設性別主流化/性騷擾防治專區。 |
| 因應性平三法修正通過，尚待強化特定群體對於性別暴力防治之宣導，包括公務人員。 | 利用數位學習及實體課程之方式辦理本部及所屬性別平等業務承辦人員接受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教育訓練，納入多元性別議題，鼓勵少數性別參與，並透過課程滿意度調查等方式，蒐集同仁回饋意見，持續強化培訓品質，提升培訓成效。 | 數發部 | 辦理本部及所屬性別平等業務承辦人員接受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教育訓練之涵蓋率  114年：95%。  115年：95%。  116年：95%。 |

### 深化專業人員知能

| 子議題 | 問題 | 行動策略 | 權責機關 | 成果指標 |
| --- | --- | --- | --- | --- |
| 4.深化專業人員知能 | 為因應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犯罪之防制，「刑法」於112年2月8日經總統公布修正，增訂第10條第8項有關「性影像」之定義，以及第28章之1「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期能強化對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犯罪之打擊，另性平三法於112年8月修正，相關專業人員需加強專業知能，並融入創傷知情議題。 | (1)各類案件司法人員訓練，均納入創傷知情、性平議題等課程  (1)-1司法院各業務廳司法人員訓練課程規劃  A委請法官學院每年4月及7月辦理之「法院辦理性侵害案件課程(初、中階)」、「法院辦理性侵害案件專業課程(高階班)」。  B行政法院法官在職研習或其它有關進修課程中辦理性別平等、CEDAW等教育訓練課程。  C少年及家事事件需有心理、諮商等專業知能人員介入，故對於法官、少年調查/保護官、家事調查官、程序監理人、家事調解委員等，亦提供相關課程規劃：於法官學院辦理少年事件相關專業人員研習課程規劃時，開設創傷知情、性平議題課程。  D家事庭長、法官家庭暴力相關教育訓練課程，透過性别意識、性別平權與多元文化意識之教育訓練，使法官於審理各類家事事件，均能瞭解、具有性别平權、多元文化之觀念。本廳每年於法官學院排定的家庭暴力防治相關研習課程雖未強制法官参加，但自2021年起，陸續在家事庭長、法官專業培訓課程中開設或指定相關課程為核心課程，包含「保護令事件―談目睹兒少及加害人處遇計畫」、「保護令事件―談童年逆境及加害人處遇計畫」、「家庭暴力與認知輔導教育處遇計畫」、「家庭暴力防治及執行相關問題研討（含加害人處遇計畫之執行）」、「童年創傷的影響與治療（含實證研究）」等，作為法官申請換發家事專業法官證明書時之參考項目之一，以強化家事法官對審理家庭暴力事件之專業知能。  E辦理家事業務司法事務官每年持續辦理家事專業培力營，包含「創傷知情於家庭暴力事件之處理與應用」、「情緒管理與情緒調節技巧」等課程。  F家事調解委員採一年一聘，聘任前、任期中，應各接受30小時、12小時之專業核心能力課程訓練，課程包括家庭暴力之處理、家庭動力與衝突處理、社會正義與弱勢保護（含兒童少年保護、性別平權、新移民與多元文化等），本院於每年「新聘家事事件調解委員研習會」、「家事事件調解委員研習會」均安排與家庭暴力相關之硏習，曾辦理課程有：「高衝突家庭（含家暴）之伴侶、親子關係與情緒處理技巧及調解時應注意之事項」、「家庭暴力之理論與實務―從個案探討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對防治家庭暴力行為之影響」、「家庭暴力處理―從個案探討親密關係暴力、目睹暴力及加害人處遇計畫」、「社會正義與弱勢保護―法院家事服務中心及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資源介紹」、「高衝突人格之類型與應對技巧」等。  (1)-2加強法院人員創傷知情、家暴議題、性別平權等訓練  A法官學院針對於法院人員，每年均辦理性別平權、創傷知情等議題之課程。  B本院在家事庭長、法官專業培訓課程中開設「創傷知情」相關課程，例如「童年創傷的影響與治療（含實證研究）」、「創傷知情於家事事件之運用」等，以強化家事法官具性別平權、創傷知情之概念。  (1)-3適時舉辦研討會、工作坊，讓法官有機會與社工、律師等進行交流，瞭解不同面向，並凝聚共識。  法官學院自110年起，每年均請華人創傷知情推廣團隊辦理創傷知情工作坊，以利法官得於審理中發覺當事人創傷，加強詢問技巧，進而自我調節身心。  (1)-4法官學院課程安排  A學院每年辦理「法院辦理性侵害案件專業課程(初中階班、高階班)」課程、家庭暴力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及性別相關教育訓練課程等，期待藉由此系列研習課程引進更多實務與不同專業領域之經驗分享與討論，強化對性侵害犯罪案件特質的瞭解。  B於不同研習內，穿插安排包含家庭暴力、數位性別暴力防治等課程，並期全面性提升包含法官、司法事務官、書記官等在內之整體司法人員對於此等議題之重視及認知，促進達成性別暴力零容忍之目標。  (a)辦理侵害案件專業課程  (b)於不同研習內安排相關議題課程  (2)提升本院及所屬法院參加相關訓練之覆蓋率  本院暨所屬機關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113年至114年)明定司法院及所屬同仁，於年度內任職滿1年者，每人每年應取得與性別平權相關之3小時以上訓練時數；辦理性別平等相關業務人員，每人每年應取得6小時以上之訓練時數。 | 司法院 | 歷來均配合本院及法官學院所開設性別平等相關課程，積極鼓勵院內同仁參與該類研習課程，一律辦理。  (1)法官學院每年定期辦理課程  性侵害專題課程  A114-116年均安排1期「法院辦理性侵害案件專業課程(初、中階班)」及1期「法院辦理性侵害案件專業課程(高階班)」。  B於不同研習穿插安排包含家庭暴力、數位性別暴力防治等課程。  114年：6次。  115年：10次。  116年：10次。  性平議題課程  A.114-116年均安排2期「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研習會」1期「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工作坊(初階)」、1期「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工作坊(進階)」、1期「性別平權業務研習」、1期「性別平權實作坊」、1期性騷擾防治專責人員研習會、1期性別主流化系列講座、1期人權保障研習。  B於不同研習安排每年於法官、司法事務官、書記官、法官助理、調解委員及本院各廳處行政人員之業務研習課程中，均安排性別平等、創傷知情、CEDAW性別人權保障之教育課程。  114-116年每年至少召開1場次。  C辦理少年事件相關專業人員，安排按包含創傷知情、性平議題之研習課程。[[6]](#footnote-6)  114年：安排5場次。  115年：安排7場次。  116年：安排7場次。  行動(2)：  A法院自行辦理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覆蓋率100％。  Ｂ本院及所屬機關辧理性別暴力防治人員[[7]](#footnote-7)，每年應接受性別暴力防治(含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及創傷知情等)訓練涵蓋率[[8]](#footnote-8)如下：  114年：80%。  115年：85%。  116年：95%。 |
| 為因應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犯罪之防制，「刑法」於112年2月8日經總統公布修正，增訂第10條第8項有關「性影像」之定義，以及第28章之1「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期能強化對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犯罪之打擊，另性平三法於112年8月修正，相關專業人員需加強專業知能，並融入創傷知情議題。 | 1. 辦理教育部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創傷知情理念主題之研習。 2. 辦理校園性別事件專業調查人員培訓納入「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議題，112年度業辦理1場次。 | 教育部 | 1. 辦理教育部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創傷知情理念主題之研習。   114年：經教育訓練之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所屬學校覆蓋率達70％。  115年：經教育訓練之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所屬學校覆蓋率達75％。  116年：經教育訓練之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所屬學校覆蓋率達80％。   1. 辦理校園性別事件專業調查人員案例研討會納入「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議題」，每年度1場次，計3場次。   114年：辦理1場。  115年：辦理1場。  116年：辦理1場。 |
| 為因應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犯罪之防制，「刑法」於112年2月8日經總統公布修正，增訂第10條第8項有關「性影像」之定義，以及第28章之1「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期能強化對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犯罪之打擊，另性平三法於112年8月修正，相關專業人員需加強專業知能，並融入創傷知情議題。 | 1. 每年辦理相關之在職教育訓練，並將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創傷知情、多元性別等議題列入課程設計，以強化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辦理是類案件之專業知能。 2. 規劃於司法官養成教育及司法人員訓練課程中設計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之主題課程，以加強未來司法官及司法人員對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認知。 3. 本部所屬檢察機關辧理性別暴力防治人員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0條第2項規定，每年應至少接受性侵害防治專業訓練課程6小時（含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及創傷知情等）。 | 法務部 | 1. 每年辦理相關教育訓練1場次，並辦理滿意度調查。   114年：100％。  115年：100％。  116年：100％。   1. 司法官養成教育及司法人員訓練課程中設計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之主題課程至少2小時及相關課程滿意度達80％以上。   114年：100％。  115年：100％。  116年：100％。   1. 本部所屬檢察機關自行規劃，涵蓋率如下：   114年：80%。  115年：85%。  116年：95%。 |
| 為因應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犯罪之防制，「刑法」於112年2月8日經總統公布修正，增訂第10條第8項有關「性影像」之定義，以及第28章之1「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期能強化對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犯罪之打擊，另性平三法於112年8月修正，相關專業人員需加強專業知能，並融入創傷知情議題。 | 1. 強化勞工行政機關行政人員之專業知能(課程涵蓋性別歧視、相關申訴管道及創傷知情理念等)，逐年提升專業人員參訓率。 2. 辦理勞動檢查員教育訓練(法規說明及實務案例)。 3. 調查本部及所屬機關執法人員名冊，並針對執法人員，將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教育融入其相關教育訓練及影片宣導。 | 勞動部 | 1. 辦理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案件處理培訓營，逐年提升專業人員參訓率。   114年：80%。  115年：90%。  116年：90%。   1. 每年度辦理3場次勞動檢查教育訓練，並透過參與者問卷調查方式，進行檢討及適時修正。   114年：3場，滿意度達83%。  115年：3場，滿意度達85%。  116年：3場，滿意度達85%。   1. 教育訓練：   114年：涵蓋率95％。  115年：涵蓋率95％。  116年：涵蓋率95％。   1. 機關防治人員接受CEDAW第35號一般性建議（含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及創傷知情等）教育訓練：   114年：涵蓋率85％。  115年：涵蓋率90％。  116年：涵蓋率95％。 |
| 為因應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犯罪之防制，「刑法」於112年2月8日經總統公布修正，增訂第10條第8項有關「性影像」之定義，以及第28章之1「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期能強化對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犯罪之打擊，另性平三法於112年8月修正，相關專業人員需加強專業知能，並融入創傷知情議題。 | 1. 加強辦理專業人員性暴力防治及創傷知情訓練。 2. 家庭暴力防治法業於112年12月6日修正公布，並將性影像保護措施納入，未來將積極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俾強化第一線社工人員處理知能。 3. 強化辦理大眾預防宣導教育工作，宣導素材與露出。 4. 鼓勵處理性騷擾事件或有管理責任人員，應至少辦理一次或參加其他機關辦理之教育訓練。 5. 為強化執法人員之知能訓練有其優先性，將督請各地方政府定期辦理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教育訓練課程，並於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辦理相關業務訓練課程。 | 衛福部 | 1. 每年辦理含創傷知情課程之保護性社工人員教育訓練課程。   114年：至少辦理2場次。  115年：至少辦理3場次。  116年：至少辦理3場次。   1. 加強辦理專業人員教育訓練及大眾預防宣導教育工作，特別是針對有較高受害比率之非異性戀者：   A每年辦理性騷擾專業調查人員培訓課程納入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相關案例，及處理方式。  114年：4場次。  115年：5場次。  116年：6場次。  B每年2次定期檢視各部會「防制兒少性剝削(含兒少性影像犯罪)」宣導成效。   1. 辦理醫護人員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繼續教育課程。   A辦理醫事人員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繼續教育課程。  114年：20堂。  115年：25堂。  116年：30堂。  B鼓勵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及專業團體積極辦理護理人員性別議題等相關課程(含實體、通訊及網路課程)，每年至少達400堂。   1. 辦理場所主人性騷擾教育訓練。   114年：30場。  115年：40場。  116年：50場。   1. 社政相關防治人員接受性暴力防治教育訓練涵蓋率。   114年：85%。  115年：90%。  116年：95%。 |
| 因應性平三法於112年8月修正，相關專業人員需加強專業知能。 | 1. 為提升人事人員性別敏感度，瞭解性平三法修正重點及防治責任，並強化性騷擾案件處理能力，每年辦理實體或遠距課程，將「性平三法」、「性別暴力防治」、「多元性別議題（含敏感度）」及「性騷擾案件處理（含具體可信賴求助措施）」等議題融入相關訓練課程內容。 2. 於年度課程開辦前，預將人事人員相關訓練併入人力學院開辦實體課程清單以網路圖卡方式掛置人力學院官網宣傳。 3. 辦理相關訓練需求調查時，請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注意薦送參訓人員之性別衡平性。 | 人事總處 | 1. 辦理人事人員相關實體或遠距課程，訂定每年辦理場次及滿意度目標值如下：   114年：2場次，研習滿意度平均值達86%。  115年：3場次，研習滿意度平均值達87%。  116年：3場次，研習滿意度平均值達88%。   1. 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機關之性騷擾案件處理人員接受性別暴力防治教育訓練（實體或數位）涵蓋率每年目標值如下：   114年：涵蓋率達85%。  115年：涵蓋率達90%。  116年：涵蓋率達95%。 |
| 為因應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犯罪之防制，「刑法」於112年2月8日經總統公布修正，增訂第10條第8項有關「性影像」之定義，以及第28章之1「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期能強化對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犯罪之打擊，另性平三法於112年8月修正，相關專業人員需加強專業知能，並融入創傷知情議題。 | 1. 於警政婦幼安全工作專業人員訓練班開設創傷知情理念相關課程，並納入警政婦幼專業人員認證評核（證照）測驗項目，以強化防制專業與知能。 2. 另辦理少年警察研習班及科技犯罪偵查教育訓練，針對從事少年警察勤(業)務人員以及各地方政府警察機關科技犯罪偵查隊及刑事局外勤大隊人員進行專業訓練，每年約培訓80人，以提升員警專業知能及查緝能量。 | 內政部 | 1. 警政婦幼安全工作專業人員接受CEDAW第35號一般性建議（含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及創傷知情等）教育訓練涵蓋率   114年：達85％。  115年：達90％。  116年：達95％。   1. 辦理少年警察研習班及科技犯罪偵查教育訓練講習員警受訓人數：   A定期辦理少年警察研習班教育訓練講習員警受訓人數，課綱重點包括防治數位性別暴力等法理及實務課程，以強化第一線少年警察人員專業知能及偵蒐技巧：  114年：30人。  115年：30人。  116年：30人。  B辦理科技犯罪偵查教育訓練講習員警受訓人數，依當下新興科技及犯罪手法規劃科技犯罪偵查教育訓練課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犯罪手法，可透過諸如「公開情資（OSINT）偵查技術」、「警政資料分析工具」及「虛擬貨幣幣流追蹤」等偵查技術追查，並均規劃於當前教育訓練課程中，精進偵辦人員偵查技能：  114年：60人。  115年：60人。  116年：60人。 |
| 為因應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犯罪之防制，「刑法」於112年2月8日經總統公布修正，增訂第10條第8項有關「性影像」之定義，以及第28章之1「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期能強化對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犯罪之打擊，另性平三法於112年8月修正，相關專業人員需加強專業知能，並融入創傷知情議題。 | 調查機關防治人員名冊；針對機關所屬防治人員，每年規劃教育訓練1場次，宣導內容涵蓋多元性別議題，並辦理前後測及課程滿意度調查以強化人員對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認識及防治能力。 | 通傳會 | 機關防治人員接受CEDAW第35號一般性建議（含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及創傷知情等）教育訓練涵蓋率達95％，分年指標如下：  114年：累積涵蓋率達85%。  115年：累積涵蓋率達90%。  116年：累積涵蓋率達95%。 |
| 104 年 12 月 23 日總統公布修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下稱性防法）第 15條之 1 明定專業人士在場協助或由受有相關訓練之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進行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詢（訊）問等。112年2月15日總統公布修正性防法第19條規定，專業人士相關資料應定期彙整提供司法偵查人員參考運用，又依同法第10條規定，法院、檢察署、司法警察機關及醫療機構應適時辦理教育訓練，以充實調查、偵查或審理兒童或心智障礙者性侵害案件之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之專業素養。 | 辦理兒童或心智障礙者性侵害案件詢(訊)問訓練課程，召訓第一線性侵害案件偵辦人員，以充實調查、偵查或審理兒童或心智障礙者性侵害案件之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辦案專業素養。 | 內政部 | 114年：參訓人員結訓率達88%。  115年：參訓人員結訓率達89%。  116年：參訓人員結訓率達90%。 |
| 修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專業人士資格及協助辦法，並定期更新彙整名冊供各相關部會參考運用。 | 衛福部 | 114年：每年2次請各地方政府提供相關專業人士資源名冊，供司法院、法務部及內政部參考運用。  115年：每年2次請各地方政府提供相關專業人士資源名冊，供司法院、法務部及內政部參考運用。  116年：每年2次請各地方政府提供相關專業人士資源名冊，供司法院、法務部及內政部參考運用。 |

### 建立性別暴力防治人才庫

| 子議題 | 問題 | 行動策略 | 權責機關 | 成果指標 |
| --- | --- | --- | --- | --- |
| 5.建立性別暴力防治人才庫 | 為解決教育現場對調查專業人員之專業需求，教育部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人員培訓應客觀、公正、專業，且應落實汰除機制。 | 持續落實管理教育部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 | 教育部 | 落實管理教育部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於114年修正發布「教育部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明定依序參與初階培訓23小時、進階培訓29小時、高階培訓23小時取得資格，續得參與精進培訓7至13小時專題課程。  114年：依規定移除未參與精進培訓或案例研討會之調查專業人員，以維持調查專業。  115年：依規定移除未參與精進培訓或案例研討會之調查專業人員，以維持調查專業。  116年：依規定移除未參與精進培訓或案例研討會之調查專業人員，以維持調查專業。 |
| 事業單位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時，透過具備性別意識的專業人士協助，更能客觀、有效的處理。惟現行並無相關專業人才的整合性資訊。 | 為協助事業單位妥善處理性騷擾事件，建構工作場所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資料庫，辦理專業人才培訓，課程並涵蓋性別歧視及相關申訴管道等內容，逐年提升專業人才人數。 | 勞動部 | 建構工作場所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資料庫，逐年提升專業人士人數。  114年：辦理專業人士培訓1場。  115年：辦理專業人士培訓2場。  116年：辦理專業人士培訓2場。 |
| 配合性騷擾防治法及性侵害防治法，研擬、建置相關專業人才資料庫，並辦理相關培訓，以提供相關網絡單位更客觀、公正之專業運用。 | * 1. 修正性騷擾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並定期更新彙整名冊供相關部會參考運用。   2. 辦理「衛生福利部辦理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之1（修法後條文為第19條）專業人士培訓及推薦資料留用實施計畫」，提供專業人士名冊供需用機關運用，以精進兒少性侵害案件司法訪談品質，維護其司法權益。 | 衛福部 | 1. 修正性騷擾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並落實培植專業人才。   114年：培訓60名專業人才。  115年：培訓65名專業人才。  116年：培訓70名專業人才。   1. 持續辦理回流訓練，充實性侵害被害人司法訪談專業人士資料庫。   114年:辦理專業人士回流訓練1場。  115年:辦理專業人士回流訓練1場。  116年:辦理專業人士回流訓練1場。 |

### 推動旁觀者介入培訓

| 子議題 | 問題 | 行動策略 | 權責機關 | 成果指標 |
| --- | --- | --- | --- | --- |
| 6.推動旁觀者介入培訓 | 校園跟蹤騷擾事件具備「傷害性高」、「危險性高」、「恐懼性高」和「持續性高」特徵，藉由旁觀者及時介入，可確保加害人人身安全及提高蒐證之成效，惟現行尚未有旁觀者介入課程。 | 將校園性別事件旁觀者介入議題納入學校性平會傳承會議，並辦理旁觀者介入執行者培訓。 | 教育部 | 將校園性別事件旁觀者介入議題納入學校性平會傳承會議，並辦理旁觀者介入執行者培訓。  114年：發展「執行旁觀者介入」培訓之課程指引，提供各地方政府及學校納入培訓課程運用。  115年：於學校性平會承辦人及執行秘書傳承研習解說「執行旁觀者介入」培訓課程內容，所屬學校覆蓋率達70％。  116年：於學校性平會承辦人及執行秘書傳承研習解說「執行旁觀者介入」培訓課程內容，所屬學校覆蓋率達90％。 |
| 事業單位未普遍實施職場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雇主或受僱者認知不足，無法在發生職場性騷擾事件時協助受害者。 | 推動職場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鼓勵事業單位加入旁觀者介入課程。 | 勞動部 | 於113年完成「職場性騷擾申訴處理指導手冊」，納入旁觀者介入概念。  114年：定期檢視並更新「職場性騷擾申訴處理指導手冊」；印製200份於適當場合發放。  115年：定期檢視並更新「職場性騷擾申訴處理指導手冊」；印製200份於適當場合發放。  116年：定期檢視並更新「職場性騷擾申訴處理指導手冊」；印製200份於適當場合發放。 |
| 社會大眾對性別暴力認知不足，性別暴力被害人身處不利處境。 | 賡續於各面向提升民眾防暴意識及多元性別敏感度，強化前端預防，鼓勵並培力採取適當措施，同時督促地方政府留意參與對象之性別衡平性。 | 衛福部 | 培訓社區人員取得中央或地方政府社區防暴宣講師(人員)證書。  114年：培力70名社區人員取得衛生福利部或地方政府社區防暴人員證書。  115年：培力90名社區人員取得衛生福利部或地方政府社區防暴人員證書。  116年：培力90名社區人員取得衛生福利部或地方政府社區防暴人員證書。 |

## 議題二：建構被害人多面向服務體系

**統籌機關：衛生福利部**

### 目標

建構有效、友善及可信賴的服務體系。

### 總體指標

1. 各類性別暴力被害人每年接受服務人數，均較前一年增加5%[[9]](#footnote-9)。
2. 提供性侵害被害人服務率每年不低於9成。

### 子議題問題分析、行動策略及成果指標

### 完善通報體系

| 子議題 | 問題 | 行動策略 | 權責機關 | 成果指標 |
| --- | --- | --- | --- | --- |
| 1.完善通報體系 | 對於學校教師與教育人員親密關係暴力（含性騷擾、性侵害、數位性別暴力、性剝削等樣態）之辨識與處理能力，仍需持續提升。 | (1)提升學校教師與教育人員對親密關係暴力（含性騷擾、性侵害、數位性別暴力、性剝削等樣態）之辨識與處理能力。  (2)透過相關培訓提升學校人員辨識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三條之一，學生間發生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及處理能力，並進行校安通報及社政通報，連結相關資源提供協助與輔導，以維護兒少權益。（教師知能研習包含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  (3)每年度針對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校長）、執行秘書及性平業務承辦人辦理校園性別事件（含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及兒少性剝削事件等）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增能研習，增進學校人員處理校園性別事件知能，並於必要時，提供事件當事人必要之保護措施、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或其他協助。 | 教育部 | (1)辦理會議強化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含性騷擾、性侵害、數位性別暴力、性剝削等樣態）辨識及處理相關培訓，落實通報：  114年：1場次。  115年：2場次。  116年：2場次。  (2)辦理相關會議強化學校人員處理校園性別事件（含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及兒少性剝削事件等）知能，以落實通報並提供當事人必要之協助：  114年：1場次。  115年：2場次。  116年：2場次。 |
| 性騷擾事件求助管道的近便性，可能影響職場性騷擾被害人的求助意願。 | 透過辦理職場性騷擾相關研習會，邀請事業單位代表參與，加強宣導雇主接獲被害人申訴及將調查屬實結果，依法通知地方主管機關之規定，另建置安全且便利之網路線上平台，以落實通報機制。 | 勞動部 | 每年度辦理職場性騷擾相關研習會之參與人數，年度目標值：  114年：2,000人。  115年：2,100人。  116年：2,200人。 |
| 依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婚姻/離婚/同居關係暴力案件採責任通報制度，即不論被害人風險程度、接受服務意願或能力為何，均強制通報至直轄市、縣(市)政府續處，以112年為例，婚姻/離婚/同居關係暴力通報案件高達81,399件，但經檢視發現許多案件雙方多為口角衝突，非屬家庭暴力，致使地方至府需耗費大量時間及人力成本進行評估，恐影響服務效能。 | 考量CEDAW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29點，委員建議政府應確保所有保護服務皆應尊重並增強被害人自主性，爰本部將持續檢討評估親密關係暴力採責任通報之必要性及妥適性，並持續督促各地方政府精進通報品質，113年已召開1場次研商責任通報制度必要性及妥適性之會議或研討會。 | 衛福部 | 114-116年：  (1)督促各地方政府每年應定期檢視親密關係暴力通報案件之品質。  (2)每年邀集各防治網絡單位召開至少1場次檢討會議，以精進責任通報與服務品質。 |
| CEDAW第35號一般性建議指出，建議政府應實施預防、保護、起訴和懲罰、賠償及協調、監測和資料蒐集等。 | 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受理家暴案件後續通報情形，若發現有未落實通報者，依規定調查及懲處。 | 內政部 | 督促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按月查核轄內家庭暴力案件相對人查訪及改列情形。  114年：各警察機關通報年平均缺失率11%以下。  115年：各警察機關通報年平均缺失率10%以下。  116年：各警察機關通報年平均缺失率9%以下。 |

### 強化求助管道及諮詢服務功能

| 子議題 | 問題 | 行動 | 權責機關 | 成果指標 |
| --- | --- | --- | --- | --- |
| 2.強化求助管道及諮詢服務功能 | (1)學校人員對於被害人求助及處理之性別敏感度須持續提升。  (2)因應性平法修正，學校性平業務承辦人員諮詢需求恐提高，需強化諮詢服務之功能。 | (1)運用多元媒材(如：指引、手冊、影片等)宣導校園性別平等意識，提高被害人求助意願，服務過程適時告知或轉介法律扶助資源。  (2)建立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資源中心，提供學校諮詢服務（含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及兒少性剝削事件），使用者得以不揭露個人資訊方式使用諮詢服務，諮詢服務之人員亦應依相關規定恪遵保密原則，以保障當事人權益。 | 教育部 | (1)運用多元媒材(如：指引、手冊、影片等)宣導校園性別平等意識，提高被害人求助意願。  114年：發布宣導媒材2部。  115年：發布宣導媒材2部。  116年：發布宣導媒材2部。  (2)建立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資源中心（服務含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及兒少性剝削事件），並提供電話、入校及到署諮詢服務至少1,000次。  114年：至少1,000次。  115年：至少1,000次。  116年：至少1,000次。 |
| 性工法修正後，預期職場性騷擾申訴案件將增加，相關諮詢、轉介的量能若未能提升，可能無法提供被害人適切協助。 | * + 1. 強化本部1955勞工諮詢申訴專線客服人員職場性騷擾相關法令知能；定期檢視並更新各地方政府提供職場性騷擾被害人之相關資源，以提供職場性騷擾被害人適切協助。     2. 另補助地方主管機關提供職場性騷擾被害人法律諮詢服務，協助增加諮詢量能。 | 勞動部 | * 1. 強化本部1955勞工諮詢申訴專線客服人員職場性騷擾相關法令知能，每年辦理業務講習1場次，並提供諮詢服務：   114年：至少320次。  115年：至少350次。  116年：至少380次。   * 1. 適時適當告知被害人法律諮詢及扶助資源，並補助地方主管機關提供被害人法律諮詢服務，113年開辦「補助地方政府性別平等工作法律扶助計畫」。   114年：持續辦理補助計畫，並邀集各地方主管機關召開聯繫會議，瞭解辦理情形並檢討精進。  115年：持續辦理補助計畫，輔導地方主管機關自行建置相關機制。  116年：檢視地方主管機關辦理成效，並視執行情形滾動調整措施內容。 |
| * 1.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家庭暴力防治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修正後，涉及性影像及性騷擾求助諮詢案件將增加，需提升相關諮詢、轉介的量能，並強化諮詢人員的專業知能，以提供被害人適切協助。   2. 現行醫療體系雖已發展親密關係暴力驗傷診斷及通報之作業程序，但考量許多被害人受暴後不一定會至急診驗傷，而是至家醫科、身心科或其他科別就診，爰有必要將親密關係暴力辨識納入醫療臨床評估內容，並建立評估標準作業程序，以提升醫療衛生系統對親密關係暴力的辨識能力。 | * + 1. 強化113保護專線接線人員及各家防中心社工人員對於性影像及性騷擾防治措施及轉介資源之專業知能，以提供被害人適切協助。     2. 增加專業人員教育訓練課程之多元性及文化敏感度。     3. 為加強醫療單位受理親密關係暴力案件時危險評估量表填答率，本部責請各地方衛生局督促轄內醫療單位，於受理親密關係暴力案件時完成危險評估量表。 | 衛福部 | A每年至少辦理5場次性暴力防治措施及轉介資源之教育訓練。  B每年定期檢視113保護專線受理性暴力諮詢案件之情形。   1. 受理親密關係暴力案件時完成危險評估量表比例達90%縣市數。   114年：16個縣市達90%以上。  115年：18個縣市達90%以上。  116年：20個縣市達90%以上。 |

### 普及醫療及福利服務

| 子議題 | 問題 | 行動策略 | 權責機關 | 成果指標 |
| --- | --- | --- | --- | --- |
| 3.普及醫療及福利服務 | * 1. 依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需視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需求提供專線服務、緊急救援、驗傷診療、庇護服務、法律服務、身心治療、心理諮商、就學服務、經濟扶助、就業服務、住宅服務等。惟目前因通報案件量大，社工人力及資源有限，致保護服務多聚焦於人身安全議題，較難有效處理暴力根本發生原因，致難以有效阻斷暴力循環。   2. 為提供被害人適當醫療服務，應持續提升醫事人員驗傷採證品質，以維護被害人權益。 | 1. 透過經費挹注協助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布建中長期服務資源，提供暴力家庭所需且具創傷知情理念之各項服務資源，包括：被害人復原服務、自立服務、法律服務、經濟協助、目睹家庭暴力兒少輔導服務、相對人服務、家庭關係協談等；另針對合併其他不利處境之被害人，包括：老人、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新住民、多元性別等，將持續鼓勵地方政府發展多元服務方案，提供具創傷知情及敏感度之相關服務，以避免二度受創。 2.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相關規定，提供被害人(含多元性別族群)服務，包含協助性影像比對、移除、下架等。 3. 委託製作及辦理性侵害驗傷採證教學影片及教育訓練。 | 衛福部 | 1. 透過經費挹注布建中長期整合性服務資源，每年受益人數較前一年增加5%。   114年：接受中長期整合性服務之受益人數較113年增加5%。  115年：接受中長期整合性服務之受益人數較114年增加5%。  116年：接受中長期整合性服務之受益人數較115年增加5%。   1. 提供性侵害被害人服務率每年不低於9成。 2. 委託製作性侵害驗傷採證教學影片及辦理教育訓練。   114年：完成性侵害驗傷採證教學影片。  115年：分區辦理性侵害驗傷採證教育訓練，計4場次。 |
| 1. 為建立完善的跟蹤騷擾被害人服務協助機制，鼓勵通報，並擴大保護面向，對於有外語需求人士提供可親近性的資訊服務，以克服語言文字障礙。 2. 從業人員缺乏對新住民多元文化之理解，或提供之在臺生活資訊，未能有效支援與照顧；新住民、移工等人口販運被害人於不利處境時，未具充分資訊及語言理解性別暴力。 | 1. 提供多國語言版本之「跟蹤騷擾書面告誡」及「安全提醒單」，以保障當事人權益，並轉介被害人予社政主管機關提供保護扶助（含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扶助、庇護服務、轉介創傷復原中心等）。 2. 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辦理新住民通譯員教育訓練，並將創傷知情的理念及性騷擾、性侵害的敏感度，納入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地方政府之函文中，請受補助單位將創傷知情等相關概念融入相關培訓課程及服務；另提供多語通譯服務，使人口販運被害人於安置服務處所內清楚知悉生活公約或相關權益等。 | 內政部 | * 1. 113年將「跟蹤騷擾書面告誡」及「安全提醒單」翻譯為英、日、韓、泰、越、柬、緬、印尼等8國版本，年度轉介人次達150人次。   114年：年度轉介人次達200人次。  115年：年度轉介人次達250人次。  116年：年度轉介人次達300人次。   * 1. 各地方政府培訓新住民生育保健通譯員人次：   114年：535人次。  115年：540人次。  116年：545人次。 |
| 1. 職場性騷擾被害人可能出現身心症狀，除課予雇主有提供或轉介相關服務的義務外，應協助雇主提供被害人心理諮商，協助被害人從事件中復原。 2. 如何向國內移工宣導性別暴力及保護措施，以保障其權益。 | 1. 輔導雇主運用創傷知情理念，辦理職場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並協助雇主提供職場性騷擾被害人心理諮商。   A提升移工權益認知：112年1月1日起，提供移工一站式服務安排新聘家事移工接受3天2夜講習，透過案例宣導性別暴力防治等議題。  B暢通申訴管道：1955母語24小時免費專線，快速處理移工申訴，立即派案至各縣市政府予以查處。 | 勞動部 | (1)編訂「職場性騷擾申訴處理指導手冊」，建議雇主於辦理相關教育訓練時納入創傷知情相關課程，並協助雇主提供職場性騷擾被害人心理諮商。  114年：輔導各地方主管機關整合轄內心理諮商相關資源，協助雇主提供或轉介被害人運用，縣市涵蓋率達90%。  115年：輔導各地方主管機關整合轄內心理諮商相關資源，協助雇主提供或轉介被害人運用，縣市涵蓋率達95%。  116年：輔導各地方主管機關整合轄內心理諮商相關資源，協助雇主提供或轉介被害人運用，縣市涵蓋率達100%。  (2)  A移工一站式服務安排新聘家事移工接受講習，提升其權益認知。  114年：4.8萬名。  115年：4.9萬名。  116年：5萬名。  B1955勞工諮詢申訴專線，每年預計諮詢案件20萬件，申訴案件2萬，暢通其申訴管道。  114年23萬件。  115年24萬件。  116年25萬件。 |
| (1)居住於原住民族地區及都會區之原住民族人普遍使用社會福利資源可近性低，應提升其社會福利資訊量能及強化資源整合，以增加原住民族使用服務之可近性及適切性。  (2)推展具文化敏感度之社會福利輸送體系仍待加強，社工人員在提供性別暴力防治相關工作時，應同時考量原住民族文化差異性以提供適切性服務內容。 | 推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計畫，運用具原住民身分之社工人員盤點在地福利人口群特性，並參考在地過往主要性別暴力議題及案件類型（如婚姻或同居暴力、兒少保護、老人虐待等），據以研擬符合在地需求及性別敏感度之防治目標，並透過團體、社區工作等模式，針對轄內原住民族人辦理拒絕性別暴力及性騷擾防治宣導工作。 | 原民會 | 本會原家中心針對原住民族生活環境可能發生之「婚姻或同居暴力、兒童保護及老人虐待等議題」，透過主動瞭解族人生活動態，提供諮詢及轉介服務：  114年：服務計750件，其中男性263人、女性487人。  115年：服務計800件，其中男性280人、女性520人。  116年：服務計850件，其中男性298人、女性552人。 |
| 1. 諮商輔導人員對於性別暴力之創商知情議題之專業知能並非原本專業養成基礎訓練範圍。 2. 尚需提高學校性平業務承辦人員專業知能及同理能力，避免處理過程造成當事人二次傷害。 | 1. 每年辦理性別暴力議題當事人輔導專業知能研習並建置專家人才庫（已列入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2.0中長程階段目標）。 2. 辦理性平相關研習，課程納入創傷知情議題及男性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及支持相關議題。 3. 蒐集各大專院校依性平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告知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書面資料，辦理「研擬告知主張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範本」。 | 教育部 | 1. 每年辦理性別暴力議題當事人輔導專業知能研習並建置專家人才庫：   114年：辦理當事人輔導議題研習2梯次，240人次。  115年：規劃建置性別暴力輔導議題專家人才庫。  116年：完成建置性別暴力輔導議題專家人才庫。   1. 辦理性平相關研習，課程納入創傷知情議題、男性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及支持相關議題，各至少1場。   114年：1場次，200人次。  115年：1場次，220人次。  116年：1場次，240人次。   1. 辦理「研擬告知主張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範本」及辦理研習   114年：針對所研擬之權益告知範本辦理大專校院諮商輔導人員及學校性平會承辦人員研習1梯次。  115年：針對所研擬之權益告知範本辦理大專校院諮商輔導人員及學校性平會承辦人員研習1梯次。  116年：針對所研擬之權益告知範本辦理大專校院諮商輔導人員及學校性平會承辦人員研習1梯次。 |

### 健全庇護安置及居住服務

| 子議題 | 問題 | 行動策略 | 權責機關 | 成果指標 |
| --- | --- | --- | --- | --- |
| 4.健全庇護安置及居住服務 | 庇護服務資源係協助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脫離暴力環境之重要服務措施，目前各地方政府所布建之緊急短期庇護及中長期庇護服務資源充足性及近便性不足，致使被害人離開庇護服務後，仍因無法自立而回到原受暴環境。另針對不利處境被害人，現行緊急短期庇護處所常無法滿足其多元需求，仍需持續布建相關資源。 | 督促地方政府落實設置緊急短期庇護所，並針對不利處境者發展合適之庇護服務，包括：調整、改善現行庇護所之空間配置，或採取其他措施，以妥適協助是類被害人；另積極協助地方政府布建各式中長期庇護資源，以協助被害人從暴力創傷中逐漸復原自立。 | 衛福部 | 114年：被害人接受居住服務之受益人次較113年增加5%。  115年：被害人接受居住服務之受益人次較114年增加5%。  116年：被害人接受居住服務之受益人數較115年增加5%。 |
| 1. 依「住宅法」規定，社會住宅保留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包括特殊境遇家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及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之比率為至少40%，且可延長租期，並提供社福空間進駐，包含托嬰托幼及相關公共服務設施。截至112年11月底止，直接興建包括已完工、施工中及已決標待開工戶數已達9萬1,189戶，其中2萬1,334戶社會住宅承租戶中，經濟或社會弱勢者9,951戶，占47%。 2. 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自106年推動至今，截至112年11月底止，已媒合8萬9,649戶(有效契約6萬5,373戶)，其中經濟或社會弱勢者比率占45%。 | 1. 辦理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提供社會弱勢戶(受家庭暴力侵害者及其子女)租屋協助，直接興建部分依住宅法第4條提供社會經濟弱勢承租，截至114年2月5日累計協助「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126戶」，占總承租之比例約為0.5%，本計畫將持續推動協助上開弱勢戶承租。包租代管計畫依住宅法第4條提供社會經濟弱勢者或一定所得以下者承租，截至114年1月31日，累計協助「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者居住數為722戶，占本計畫弱勢戶比例約0.6%。本計畫將持續推動，協助上開民眾居住。 2. 持續推動辦理之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提供社會弱勢戶受家庭暴力侵害者及其子女)租屋補助。 | 內政部 | 1. 106-113年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有效合約戶數8萬戶，113年-116年持續推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 2. 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辦理期程自111年至115年，提供社會弱勢戶(受家庭暴力侵害者及其子女)租金補貼。 |

### 推動就業與經濟協助

| 子議題 | 問題 | 行動策略 | 權責機關 | 成果指標 |
| --- | --- | --- | --- | --- |
| 5.推動就業與經濟協助 | 1. 家庭暴力被害人常因經濟上需依賴加害人，以致難以脫離暴力循環，提供家庭暴力被害人就業服務措施，以協助其經濟自立。 2. 家暴被害人因各項就業阻力(如子女托育、人身安全、居住問題、身心重建)，影響就業準備及適應，需透過專人長期建立關係與陪伴，方能促進個案再有自信心投入職場。 | 1. 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及「家庭暴力被害人就業服務辦法」提供家庭暴力被害人就業服務。 2. 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依家暴被害人意願，擬訂個別化就業服務處遇計畫，包括職前訓練、就業適應能力準備、情緒支持與輔導、陪同面試、就業支持與追蹤及連結相關就業促進資源排除就業障礙。 3. 每年委託辦理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服務計畫，結合民間團體資源提供支持性、預備性就業服務，並依個別需求連結其他網絡服務。 | 勞動部 | 114年：協助家庭暴力被害人570人次，推介就業率達65.5%。  115年：協助家庭暴力被害人580人次，推介就業率達65.5%。  116年：協助家庭暴力被害人590人次，推介就業率達66%。 |
| 家庭暴力被害人常因經濟上需依賴加害人，以致難以脫離暴力循環，提供家庭暴力被害人就業服務措施，以協助其經濟自立。 | 補助民間單位依據被害人需求與處境，發展經濟賦權及自立服務方案。 | 衛福部 | 每年提供或轉介家庭暴力被害人就業協助達2,200人次[[10]](#footnote-10)。 |

### 增強權能及社區融合

| 子議題 | 問題 | 行動策略 | 權責機關 | 成果指標 |
| --- | --- | --- | --- | --- |
| 6.增強權能及社區融合 | 鑒於現行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均採責任通報制度，通報案件量大，致第一線人員多以人身安全為重點，服務期程較短，較少關注到性別暴力對被害人所帶來的創傷影響，亦較難協助有關係修復需求之被害人進行關係修復，致使暴力重複發生。 | 考量家庭暴力被害人之樣態多元，且部分被害人因性別、年齡、身心狀況、族群等因素，合併其他不利處境，為妥適協助被害人之多元需求，本部積極布建中長期支持方案，依被害人之處境及需求，陪伴與賦權被害人，並鼓勵成立被害人支持團體，透過被害人自助力量，真正落實賦權及以社區為基礎之服務。 | 衛福部 | 113年起本部補助之家庭暴力被害人整合性服務方案，均應辦理被害人支持團體，以逐步協助被害人自助助人之量能。  114年：家庭暴力被害人整合性服務方案服務人數較113年增加3%。  115年：家庭暴力被害人整合性服務方案服務人數較114年增加3%。  116年：家庭暴力被害人整合性服務方案服務人數較115年增加3%。 |

## 議題三：法律及司法權益

**統籌機關：法務部**

### 目標

完善法制措施，保障被害人司法權益。

### 總體指標

1. 檢討與盤點後應行訂修之法律案報本院審查率及非法律案完成訂修率均達100％[[11]](#footnote-11)。
2. 性影像移除、限制接取之成功率達85%。
3. 被害人法律諮詢每年成長5%。

### 子議題問題分析、行動策略及成果指標

### 性別暴力相關司法書狀加強引用CEDAW

| 子議題 | 問題 | 行動策略 | 權責機關 | 成果指標 |
| --- | --- | --- | --- | --- |
| 1.性別暴力相關司法書狀加強引用CEDAW | 引用CEDAW之訴狀、判決仍少，為提供各機關參考，提供指引或引用案例，加強訴狀、判決引用CEDAW。 | 憲法法庭主要職司法規範及憲法審查，原則上不涉及個案事實，大法官審理違憲審查聲請案時，得視該案所涉法規範或裁判，參酌援引CEDAW精神，先予說明。  (1)加強教育訓練[[12]](#footnote-12)  A為強化司法人員性別平權意識，尊重多元文化，本院每年均於法官學院相關研習，適時納入性平議題、CEDAW等課程。例如「從CEDAW及釋宇748號解釋施行法談多元文化、同婚伴侶之權利義務關係暨婚姻親子事件之處理」、「從CRC、CEDAW談家庭權及家事法庭之任務」、「從CEDAW談家事法官應具備的性別素養」、「從案例談CEDAW、CRC、CRPD於家事事件的落實」等，本院將持續於例行性之教育訓練中適時安排關於家庭暴力、CEDAW、性別主流化並規劃權勢性侵害[[13]](#footnote-13)相關之主題課程，以提升司法人員性別平權意識，營造友善司法環境。  B本院第14次「司法院人權與兒少保護及性別友善委員會」會議中主席裁示通過本院暨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13-114年)，將持續加強或性別意識培力及相關教育訓練，著重於「強化法院對CEDAW應用之面向」，提升法官以及法官以外之人員(如家事調解委員等)對於CEDAW應用之能力，如編印法官手冊辦案指引，提供法官參考，以促進對於公約和CEDAW委員會一般性建議、申訴決定之應用；持續辦理性別意識培力教育訓練，課程內容應朝多元、互動性及脈絡化，或案例研討方式調整，並適時融入性別刻板印象、迷思與偏見、創傷知情、最新修正通過之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以及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等議題；規劃法官對CEDAW及其一般性建議運用之相關培訓課程，例如合規（Compliance）培訓、性別敏感度培訓、工作場所文明（civility）培訓、旁觀者干預（Bystander intervention）培訓等四種互補培訓模式等，以確保司法行政措施之性別平等、司法之平等近用，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營造性別平等之友善司法環境，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  C辦理少年事件相關專業人員參與有關CEDAW等議題之培訓課程：[[14]](#footnote-14)  (2)提供引用CEDAW裁判之參考  本院已建置全球資訊網人權專區「引用消除對婦女歧視裁判書」（<https://www.judicial.gov.tw/tw/lp-720-1.html> ），復因本院前於111年12月委託學者陳靜慧「法官辦案引用CEDAW參考手冊」研究計畫置於本院全球資訊網電子出版品檢索系統專區，俾供大眾參考。 | 司法院 | (1)一律辦理  法官學院每年自行辦理CEDAW課程如下：  2期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1期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工作坊(初階、進階)。  各業務廳均於課程適時納入CEDAW議題。  (2)114-116年引用CEDAW之判決書逐年增加。 |
| CEDAW係有關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之原則性規定，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為犯罪偵查機關，所屬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應具CEDAW之相關概念及意識，以於偵查、公訴過程中，體現CEDAW之精神並保障婦女權益。 | 向所屬檢察機關宣導於書類中引用CEDAW。 | 法務部 | 每年於相關研習會或業務座談會中，向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宣導於書類中引用CEDAW。  114年：1場次。  115年：1場次。  116年：1場次。 |

### 完善相關法令及行政措施

| 子議題 | 問題 | 行動策略 | 權責機關 | 成果指標 |
| --- | --- | --- | --- | --- |
| 2.完善相關法令及行政措施 | (1)本議題涵蓋實體/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法令及措施。需完善相關法令及行政措施，包括如相關子法、指引等。  (2)各權責機關涉及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部分，建議參照「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說明」，針對所主管法令與措施進行盤整，規範密度如有不足者，允應酌加檢討、訂修。  (3)有關數位性別暴力之下架，除現有的iwin機制外，需更多機關一起加入防治工作。 | 檢視修正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相關法令、例稿。  (1)性影像移除下架相關司法作為：   * 參112年12月新修正公布之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第13到15款。 * 參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35條第2項。 * 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3條第1項。   (2)為強化保護受家庭暴力之被害人，本院刻正配合最新家庭暴力防治法檢視相關行政規則有無增修之必要，並配合衛生福利部時程，共同研修「家庭暴力防治法施行細則」及「行政機關執行保護令及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辦法」，並增修法院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3)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配合衛生福利部相關會議，並提供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加害者再犯率之相關統計資料以供研究。 | 司法院 | (1)已於113年完成聲請書狀、裁判例稿。 114-116年：定期檢核修正。  (2)已於113年配合衛生福利部相關會議，並完成增修法院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114-116年：持續觀察法院辦理涉及性影像保護令核發情形。  (3)114-116年：持續辦理。 |
| 1.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人口販運防制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業於112年間陸續經總統公布修正，為因應上開修法，應盤點檢視相關子法有無須修正之處，以利檢察實務之運作。 2.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7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相關性影像案件之被害人亦準用性侵害案件被害人之相關保護措施，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於偵辦是類案件時，亦可將所具性侵害案件之專業知能，於上開準用範圍內，運用於相關性影像案件中。 3. 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犯罪行為及犯罪結果可能橫跨於世界各國，透過國際司法互助，以強化打擊數位網路性別暴力。 | 1. 盤點檢視本部有關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人口販運防制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所訂之相關子法，並依檢視結果進行修訂。 2. 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刑事案件如涉及跨境者：   A對於有與我國簽署司法互助或受刑人移交條約、協定、協議、引渡條約及相關司法備忘錄之國家或地區，依該等條約、協定、協議、備忘錄進行國際司法互助。  B對於未與我國簽署上開條約、協定、協議、備忘錄之國家或地區，基於互惠原則進行國際司法互助。 | 法務部 | (1)檢討與盤點法令及措施：  114年：盤點相關子法法規1個，完成率100%（盤點完成）。  115年：盤點相關子法法規1個，完成率100%（盤點完成）。  116年：盤點相關子法法規1個，完成率100%（盤點完成）。  (2)完成法令或措施之修訂：  114年：完成相關子法法規之修訂1個，完成率100%（修訂完成）。  115年：完成相關子法法規之修訂1個，完成率100%（修訂完成）。  116年：完成相關子法法規之修訂1個，完成率100%（修訂完成）。 |
| 數位科技日新月異，現行法令之訂修因須踐行一定程序，往往礙難緊隨科技發展即時完成法制或相關作業以資因應新 型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宜持續滾動訂修政策及法令，適時填補規範漏洞。 | (1)持續檢視及盤點本部相關主管法規，如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以瞭解所提供之被害人保護措施是否涵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保護措施。  (2)修正家庭暴力防治法及相關子法將持續增修研擬，以強化家庭暴力被害人身體隱私處影像保護措施。另修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納入未經同意散布性私密影像被害人得適用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措施。  (3)將相關性騷擾、性侵害及兒少性剝削通報及申訴調查案件情形主動公開於機關網頁，相關公開資訊率應達100％。   1. 適時提供遭散布性私密影像被害人相關協助。 | 衛福部 | 1. 檢視、盤點相關法規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保護措施涵。   114年：蒐集相關數據與統計資料達50%。  115年：蒐集相關數據與統計資料達75%。  116年：蒐集相關數據與統計資料達100%。   1. 完成法令或措施之訂修：   114年：依盤點結果訂修相關法令及措施，修訂率100％。  115年：依盤點結果訂修相關法令及措施，修訂率100％。  116年：依盤點結果訂修相關法令及措施，修訂率100％。  (3)通報及申訴調查案件公開資訊率：  114年：100％。  115年：100％。  116年：100％。   1. 性影像處理中心通知網路平臺業者移除或限制瀏覽性影像：   114年：性私密影像案件下架成功率80％。  115年：性私密影像案件下架成功率83％。  116年：性私密影像案件下架成功率85％。 |
| 1. 我國透過法律的制定與修正，周延防治性別暴力及人身安全保障政策。 2. 鑑於人口販運乃國際性議題，為有效阻絕人口販運問題，爰需強化學習各國防制人口販運新策略及措施，與各國共同建立打擊跨國境犯罪及保障移民人權之聯繫管道。 | 1. 對於跟蹤騷擾防制法進行通盤檢視，針對目前相對人處遇窒礙難行等議題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議調整現行法令。 2. 舉辦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共同探討防堵人口販運新策略及措施，並與我國各機關分享各國打擊人口販運實務經驗；另進行跨國(境)國際交流合作並洽簽合作瞭解備忘錄或協定。 3. 有關本部移民署接獲通報案件，涉揭露人口販運受害者身分資訊，係依「人口販運防制法」，函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要求國內平臺業者移除或下架散布或未經同意而散布之性私密影像，並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國內違反規定者，處以罰鍰或採行其他必要之處置，以維護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隱私權。 | 內政部 | 1. 檢討、盤點與訂修法令及措施：   114年：持續盤點法規及措施7種，修正調正1種，累積完成率100%。  115年：持續盤點法規及措施7種，修正調正1種，累積完成率100%。  116年：持續盤點法規及措施7種，修正調正1種，累積完成率100%。   1. 分享實務經驗及進行跨國(境)國際交流合作：   A每年舉辦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或研討會具體成果。  114年：1場。  115年：1場。  116年：1場。  B持續推動與各國簽署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或協定)。   1. 接獲通報案件涉揭露人口販運受害者身分資訊之處置比率：   114年：100%。  115年：100%。  116年：100%。 |
| 1. 參照「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說明」，針對所主管法令與措施進行盤整，規範密度如有不足者，予以檢討、訂修。 2. 目前各部會對於網際網路相關管理規範係透過分散式立法處理，在網路性別暴力方面，業通過「性暴力犯罪防制四法（刑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即由法案主管機關於其各自作用法，針對網路平臺業者應負義務進行相關規範。通傳會曾於111年6月29日公布數位服務中介法草案，惟因草案內容衍生諸多爭議，未來是否推動及如何推動，仍待尋求整體社會共識，目前暫無立法時程表。 | 1. 每年1月請本會各單位盤點主管法令及行政措施，如與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相關，則應檢討規定內容是否妥適，並衡酌列入當年度法規訂修計畫。 2. 如經檢視結果，發現規範密度有不足或不符合之部分，進行訂修法令之相關法制作業。 3. 考量目前通傳會立法仍在取得社會共識階段，爰規劃透過辦理性別平權課程，強化業者法遵意識。 4. 每年公布廣播電視節目內容涉妨害兒少身心健康之性私密影像，抑或未經同意散布之性私密影像而有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其他違法情狀者，違法核處紀錄。 5. iWIN如接獲民眾申訴境內平臺自身或為他人，散布、傳送、刊登或張貼，涉及違反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第40條或第50條之媒介性交易訊息網頁，即通知業者自律下架，並轉請主管機關或警政單位處理。 | 通傳會 | 1. 檢討與盤點法令及措施：   114年：預定盤點法規及措施34個，累積完成率100％。  115年：預定逐案盤點114年至115年新訂主管法規及措施。  116年：預定逐案盤點115年至116年新訂主管法規及措施。   1. 檢視後如有應行訂修之法律案報院審查率及非法律案完成訂修率：   114年：應行訂修之法律案報院審查率：100％；非法律案訂修作業完成率：100％。  115年：應行訂修之法律案報院審查率：100％；非法律案訂修作業完成率：100％。  116年：應行訂修之法律案報院審查率：100％；非法律案訂修作業完成率：100％。   1. 辦理性別平權課程：   114年：1場。  115年：1場。  116年：1場。   1. 每年公布廣播電視節目內容涉妨害兒少身心健康之性私密影像，抑或未經同意散布之性私密影像而有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其他違法情狀者，違法核處紀錄1次：   114年：1次。  115年：1次。  116年：1次。  (5)iWIN接獲民眾申訴境內平臺自身或為他人，散布、傳送、刊登或張貼，涉及違反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第40條或第50條之媒介性交易訊息網頁之處置比率：  114年：100%。  115年：100%。  116年：100%。 |
| 參照「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說明」，針對所主管法令與措施進行盤整，規範密度如有不足者，予以檢討、訂修。 | 1. 依「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說明」，每年盤點主管法令(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與職權命令)及行政措施(計畫或方案等)，並追蹤與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條文或內容及列管應檢討相關規範，以完備與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有關法制。 2. 針對每年盤點與「數位網路性別暴利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說明」有關主管法令(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與職權命令)及行政措施(計畫或方案等)進行檢討，並將應訂修之法律案函報行政院審查及非法律之法令及行政措施完成訂修作業。 | 數發部 | 1. 檢討與盤點法令及措施：   114年：盤點法規及措施，完成率100%。  115年：盤點法規及措施，完成率100%。  116年：盤點法規及措施，完成率100%。   1. 完成法令或措施之訂修：   114年：100%。  115年：100%。  116年：100%。 |
| 參照「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說明」，針對所主管法令與措施進行盤整，規範密度如有不足者，予以檢討、訂修。 | 1. 檢討現行性別暴力防治相關主管法令（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與職權命令）及行政措施（計畫或方案等）之執行情形，並依「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說明」進行法令與行政措施之盤點，並納入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針對所主管法律案與中長程個案計畫進行檢視盤整。 2. 就經檢討或盤點所呈現規範不足或漏未規範之處，完成法令或行政措施之訂修。 | 教育部 | 1. 本部已將「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盤點作業，納入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盤點主管法令與措施：   114年：盤點法規、報院核定之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逾2,100件，累積完成率100%。  115年：逐案盤點114年至115年新訂性別暴力防治相關主管法規、報院核定之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  116年：逐案盤點115年至116年新訂性別暴力防治相關主管法規、報院核定之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   1. 依每年度盤點結果，召開會議訂修「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法令與措施：   114年：召開盤點法規、報院核定之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修訂諮詢會議1場，完成修訂率達100％。  115年：召開114年至115年盤點法規、報院核定之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修訂諮詢會議1場。  116年：召開115年至116年盤點法規、報院核定之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修訂諮詢會議1場。 |
| 1. 有關數位性別暴力之下架，除現有的iWIN機制外，建議更多機關一起加入防治工作。 2. 目前實務上針對數位性別暴力被害人的保護及服務等措施較為缺乏，建議積極協助被害人。 3. 全面盤點檢討現行法規及措施之規範密度是否足資涵蓋新興數位/網路性別暴力。 | 1. 檢討文化部各主管法令（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與職權命令）及行政措施（計畫或方案等）之執行情形，並依「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說明」進行法令與行政措施之盤點。 2. 就經檢討或盤點所呈現規範不足或漏未規範之處，完成法令或行政措施之訂修。 3. 透過輔導民間團體辦理媒體識讀及性平宣導等活動，提升性別意識敏感度及性別暴力防治理念。 4. 文化部依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等法規，輔導媒體業者團體辦理被害人保護宣導，促進平面媒體之被害人或家屬之名譽及隱私保護。 | 文化部 | 1. 檢討與盤點法令及措施(相關法規及措施計約755件)，113年盤點本部所屬機關(構)行政規則及措施300件，完成率39%。   114年：盤點本部行政規則及措施228件，累積完成率69%。  115年：盤點本部及所屬機關(構)法律案30件，累積完成率73%。  116年：盤點本部及所屬機關(構)法規命令案197件，累積完成率100%。   1. 完成法令或措施之訂修：   114年：訂修法令及行政措施(針對本年檢視結果啟動相關修法作業完成率達100％)。  115年：訂修法令及行政措施(針對本年檢視結果啟動相關修法作業完成率達100％)。  116年：訂修法令及行政措施(針對本年檢視結果啟動相關修法作業完成率達100％)。   1. 研議每年輔導媒體相關公(協)會或公民團體辦理至少2計畫案，包含性別暴力防治議題相關會議(訓練)或媒體資訊素養宣導活動，藉以達到加強媒體自律及性別暴力防治。   114年：至少2場。  115年：至少2場。  116年：至少2場。   1. 文化部輔導媒體業者團體辦理法規宣導活動，且不定時函送「出版品、平面媒體所涉相關法規彙整表」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相關法令加強輔導平面媒體，強化平面媒體之被害人或家屬之名譽及隱私保護。   114年：至少發函1次。  115年：至少發函1次。  116年：至少發函1次。 |
| 性工法施行後，相關法令及行政措施倘有規範不足之處，或與實務運作有所落差，可能影響受僱者權益。 | 1. 檢討現行性別暴力防治相關主管法令（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與職權命令）及行政措施（計畫或方案等）之執行情形，並依「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說明」進行法令與行政措施之盤點。 2. 就經檢討或盤點所呈現規範不足或漏未規範之處，完成法令或行政措施之訂修。 3. 定期檢視並滾動修正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相關法令及措施。 | 勞動部 | 1. 檢討與盤點法令及措施：   114年：重行盤點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完成率100％。  115年:盤點性別平等工作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就業服務法等3部優先檢視法律，完成率100％。  116年:盤點性別平等工作法施行細則、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職業安全衛生法施行細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就業服務法施行細則、私立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理辦法等6部優先檢視法規命令，完成率100％。   1. 完成法令或措施之訂修：   114年：針對檢視結果應行進行制(訂)定、修正之法令，包含法律案報院審查率及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行政規則完成訂修率均達100％。  115年：針對檢視結果應行進行制定、修正之法律案，其報院審查率達100％。  116年：針對檢視結果應行進行訂定、修正之法規命令案，其完成訂修率達100％。 |
| 部分性侵害被害人因事發時年紀尚幼，智識較不成熟不清楚自己遭到性侵，因權勢關係難以求助，或其他因素而無法或不敢求助，導致長大後因逾追訴權時效無法追訴造成困境。 | 評估延長兒少性侵害案件追訴權時效之可能。 | 法務部 | 1. 114年：蒐集外國立法例有關兒少性侵害案件之追訴權時效規定。 2. 115年：分析我國近年因追訴權時效完成而為不起訴或免訴判決之統計資料。 3. 116年：召集專家學者研議我國立法是否有延長追訴權時效之需求。 |

### 減少重複陳述及案件資訊共享

|  |  |  |  |  |
| --- | --- | --- | --- | --- |
| 子議題 | 問題 | 行動策略 | 權責機關 | 成果指標 |
| 3.減少重複陳述及案件資訊共享 | 1. 需確保執行過程符合CEDAW及相關人權規範。 2. 警察、檢察官及法官等相關偵訊過程，應整合民、刑事案件資訊，促進案件資訊共享。 3. 發展問訊指引或工具書 | 訂定減述相關法令，確保執行程序符合相關人權規範。  為確保執行過程符合相關國際人權規範、保障性侵害犯罪被害人之權益，避免少年法院（庭）受理性侵害事件後，分別詢（訊）問被害人，致其因重複陳述案情，再度產生心理創傷，本院業已訂定「少年法院（庭）調查性侵害事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注意事項」，本項係每年定期檢視或更新。 | 司法院 | 114-116年：定期檢視法規，並督促所屬確實辦理。 |
| 性影像案件被害人資料再次被外流、外流至其他平臺，或因處理流程中不同單位的介入，即再次報案，致使多次配合說明、觀看影像證據，有造成二次傷害之虞。 | 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為基礎，規劃性影像被害人代碼統一取號功能，使警方受理時得進一步確認是否曾受理過被害人相關案件，如為「同一散布事件」且被害人無再度製作筆錄之意願，則使用前案卷資料進行偵處。 | 內政部 | 於警政婦幼案件管理系統新增性影像被害人代碼統一取號功能。  114年：經查核確實完成減少重複陳述案件數占同一散布事件數比率達90%。  115年：經查核確實完成減少重複陳述案件數占同一散布事件數比率達92%。  116年：經查核確實完成減少重複陳述案件數占同一散布事件數比率達94%。 |
| 1. 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為犯罪偵查機關，負責刑事犯罪之偵查、起訴，並於案件審理過程中肩負舉證責任，為使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於偵查過程中善盡蒐證職責，並為避免性暴力犯罪被害人因多次陳述而遭受二次傷害，透過相關教育訓練之辦理，以提升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辦理是類案件之相關專業知能，盡量避免對性暴力犯罪被害人造成二次傷害。 2.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人口販運防制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業於112年間陸續經總統公布修正，為因應上開修法，應盤點檢視相關子法有無須修正之處，以利檢察實務之運作。 | 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以提升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辦理是類案件之專業知能。 | 法務部 | 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114年：1場次。  115年：1場次。  116年：1場次。 |
| 實務上迭有司法偵查機關質疑減少重複陳述究竟是對被害人保護，抑或是阻礙真相之發覺，跨部會共識尚待凝聚。 | * + 1. 建立相關部會減少重複陳述運作及效益之共識。     2. 精進性侵害(含性影像)被害人服務網絡合作。 | 衛福部 | 先於113年規劃辦理性侵害被害人司法權益維護研究案。  114年：檢討、精進性侵害被害人司法權益政策措施及網絡合作。  115年：召開1場次網絡研討會，分享相關單位服務及合作模式。  116年：召開1場次網絡研討會，分享相關單位服務及合作模式。 |

### 提供法律扶助及補助

| 子議題 | 問題 | 行動策略 | 權責機關 | 成果指標 |
| --- | --- | --- | --- | --- |
| 4.提供法律扶助及補助 | 1. 偏鄉、離島法律諮詢資源不足，強化「性別平權視訊法律諮詢專線」諮詢服務功能。 2. 針對各類型暴力法律扶助及補助等，提出精進作為及衡量指標。 | (1)強化「性別平權視訊法律諮詢專線」諮詢服務功能。  A依法律扶助法第9條第2項規定，基金會得按地方法院轄區設立基金會分會。依前開規定，原則上基金會係於各法院轄區設立分會，目前已設立22個分會及原住民族服務中心，有法律扶助需求之民眾，得就近至所在地之分會申請法律扶助。另基金會亦有提供視訊及電話法律諮詢服務，可供偏遠地區之民眾使用，並持續規劃與偏鄉、離島之鄉鎮市公所，合作視訊諮詢服務。  B為協助受害民眾，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於112年8月1日起，於電話法律諮詢中心試辦「性別平權視訊法律諮詢專線」，針對受性侵害、性騷擾、猥褻等妨害性自主行為的被害人（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等性侵害犯罪）提供視訊法律諮詢服務。  (2)依法律扶助法規定，對於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應對其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符合前開規定之人，不問遭受何種類型的暴力，均可向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目前就家庭暴力受害者，依法律扶助法第5條第1項、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無資力認定標準第6條及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等規定，其資力審查標準已寬於一般法律扶助案件。 | 司法院 | (1)  A、B持續辦理（不分年度時程），法扶基金會將持續與民間團體進行「性別平權視訊法律諮詢專線」之宣導與合作。並以「使用諮詢專線之進線總量」作為成果指標[[15]](#footnote-15)： 114-116年：預估每年進線量約115通。  (2)  A長程持續辦理（不分年度時程）、並以「受扶助人為女性之比例」作為成果指標。  B性別暴力被害人法律扶助及補助人數每年提升。  法律諮詢  114年：比上年度成長5%。  115年：比上年度成長5%。  116年：比上年度成長5%。 |
| CEDAW第19號及第35號一般性建議指出，國家有義務採取一切適當手段及政策來消除一切基於性別之暴力行為，包括性別不平等之觀念及成見、家庭內部之不平等；並為被害人建立服務或給予支助，包括保護處所、法律、保健、康復及諮詢等，鼓勵旁觀者報告此類暴力並加以干預等。 | 落實跟蹤騷擾案件被害人保護服務之轉介。 | 內政部 | 依跟蹤騷擾案件被害人意願轉介社政機關提供保護扶助服務(含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扶助、社會福利等服務)每年達200人次。 |
|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事件係行政調查，倘與法院判決歧異，恐影響行為人之處置，有損被害人權益。 | 1. 強化學校人員針對被害人學生提供相關法律協助知能，以期改善被害人學生不利之處境。 2. 依性平法第25條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28條規定，事件管轄學校應對當事人提供適當法律協助。 | 教育部 | 1. 每年度辦理1場次「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法令說明會」：   114年：1場次。  115年：1場次。  116年：1場次。   1. 產製進入調查程序案件，學校提供當事人法律協助人數統計。   114年：回復填報系統新增學校對事件當事人提供法律協助人數統計指標。（進入調查程序案件人數3％）。  115年：產製114年學校提供當事人法律協助人數統計。（進入調查程序案件人數6％）。  116年：產製115年學校提供當事人法律協助人數統計。（進入調查程序案件人數10％）。 |
| 民眾對於相關法令或訴訟程序較不熟稔，可能導致民眾放棄申訴或爭取權益。 | 提供職場性騷擾被害人法律扶助。 | 勞動部 | 補助地方主管機關提供職場性騷擾被害人法律扶助。  114年：持續辦理補助計畫，並邀集各地方主管機關召開聯繫會議，蒐集各地方主管機關之法律扶助現況。  115年：持續辦理補助計畫，蒐集各地方主管機關之法律扶助現況，並輔導地方主管機關自行建置相關機制。  116年：檢視地方主管機關辦理成效，並視執行情形滾動調整措施內容。 |
| 性平三法保護範圍不盡相同，又當事人成年與否、犯罪樣態、兩造關係，亦涉相關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家庭暴力防治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保護性通報或跟蹤騷擾防治法之適用，允宜提升諮詢及充實相關被害人服務量能。 | 針對有服務需求之性暴力犯罪被害人，依法提供相關法律服務及補助。 | 衛福部 | 針對轉介性暴力被害人服務個案提供法律協助服務比率達25%。  114年：22%。  115年：24%。  116年：25%。 |

### 落實保護令執行

| 子議題 | 問題 | 行動策略 | 權責機關 | 成果指標 |
| --- | --- | --- | --- | --- |
| 5.落實保護令執行 | 改善保護令核發效率 | 分析原因、督促所屬辦理  定期分析瞭解各法院辦理情形，並檢送全國統計資料供參，藉以督促法院。 | 司法院 | (1)114年蒐集通常保護令0-2個月、2-4個月、4個月以上之案件數。  (2)115年蒐集分析逾2個月核發保護令之原因。  (3)116年委託辦理學術研究。 |

### 性別友善之司法環境

| 子議題 | 問題 | 行動策略 | 權責機關 | 成果指標 |
| --- | --- | --- | --- | --- |
| 6.性別友善之司法環境 | 1. 服務鄉村或偏遠地區的司法服務據點不足 2. 核發保護令與家暴離婚案件同一庭審理，未能綜合考量被害人及其家庭的處境 3. 未落實司法詢問員制度 4. 建立創傷知情的法庭環境及審理程序 | 提供友善司法環境   1. 彙整各法院年度填報之「強化落實性侵害友善法庭指標檢核表」，並適時修正前揭指標檢核表，俾落實司法詢問員制度，以及完善法庭環境及審理程序。[[16]](#footnote-16) 2. 「涉及家庭暴力被害人詢問通知書」、「家事調解事件安全評估表」於法院寄送第一次開庭或調解期日通知書時一併寄送之。 3. 民眾陳情流程透明化   A本院官網置有「司法信箱」，民眾可投書該信箱陳情。  B利用為利家事事件民眾瞭解申訴管道，一二審法院調解室或適當處所，均張貼「家事調解事件申訴處理流程」，以利民眾知悉。  C於定期檢討之「一般民眾對司法認知調查」問卷，研議納入相關題目[[17]](#footnote-17)。  (4) 本院及所屬各機關提供兒少友善司法環境，各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庭均設有類似「溫馨室」空間，內有兒童遊戲區，俾供家事事件當事人開庭時，可臨時委請法院志工或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社工協助照護未成年子女。 | 司法院 | 1. 就「強化落實性侵害友善法庭指標檢核表」之行動計畫部分，於各法院每年度填具報院後，檢視各法院之執行情形是否未達法定標準。例如：就法官之研習時數，是否符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0條第2項、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第12條第4項之規定，如未達法定研習時數，即函請該法院就此情形加以改善。 2. 視導檢核法院執行率達100％[[18]](#footnote-18)。 3. 定期檢視司法信箱與申訴流程，法院是否置於民眾易查詢之處；並於視導法院時，確認有無張貼申訴管道。   定期檢視並增修「一般民眾對司法認知調查」問卷。  (4)已於113年訂定本院及所屬法院實施計畫。  114年-116年：各法院填報檢核表，以供本院督導考核法院友善兒少司法環境。 |
|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0條第3項規定，法務部應適時辦理教育訓練，以充實偵查兒童或心智障礙者性侵害案件之檢察官、檢察事務官之辦案專業素養；相關教育訓練至少包含接受兒童或心智障礙者性侵害案件詢（訊）問訓練課程。 | 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以提升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於辦理兒童或心智障礙者性侵害案件之訊問技巧、相關專業知能，以及對司法詢問員制度之認識。 | 法務部 | 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114年：1場次。  115年：1場次。  116年：1場次。 |
| CEDAW第4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31點、第32點：撥出充足的預算，對人員進行培訓。 | 辦理教育訓練強化員警詢問兒童、心智障礙被害人之專業技能，並使同仁瞭解司法詢問員制度之程序及內涵。 | 內政部 | 辦理兒童或心智障害之性侵害被害人詢問訓練班，每年參訓人次200人。  114年：參訓人員結訓率達88%。  115年：參訓人員結訓率達89%。  116年：參訓人員結訓率達90%。 |
| 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9條規定略以，兒童或心智障礙之被害人於偵查或審判中，司法人員認有必要時應由具相關專業人士在場協助詢訊問，實需定期更新充實詢訊問人才，以確保被害人相關司法權益。 | * 1. 衛福部業編製作性影像被害人權益保障事項說明，併用易讀版公告於本部官網，同時函請相關部會參酌運用。   2. 建立併定期更新專業人士資源名冊，併函送相關單位參考運用。 | 衛福部 | 114年：每年定期更新彙整專業人士資源名冊2次。  115年：每年定期更新彙整專業人士資源名冊2次。  116年：每年定期更新彙整專業人士資源名冊2次。 |

### ILO-C190公約國內法化

| 子議題 | 問題 | 行動策略 | 權責機關 | 成果指標 |
| --- | --- | --- | --- | --- |
| 7.ILO-C190公約國內法化 | 1. ILO-C190公約係針對暴力與騷擾宣示預防及處理為主。目前我國已有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及刑法等法律規範。 2. 性別暴力議題尚無統一定義。 | 研議國內法化可行性，蒐集並分析各國相關政策及簽署生效國之因應政策及措施，進而提出國內法化評估報告。 | 勞動部 | 114年：進行國際與我國相關法規研析。  115年：研析公約與我國各相關部會法律之符合度。  116年：提出推動ILO-C190公約國內法評估報告。 |

### 加害人教育及處遇

| 子議題 | 問題 | 行動策略 | 權責機關 | 成果指標 |
| --- | --- | --- | --- | --- |
| 8.加害人教育及處遇 | 目前除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及性別平等教育人才庫外，舉凡校園性別事件處理之調查專業協助、行政協調之諮詢服務、輔導諮商及行為人防治教育等事項，對於處理經驗及能力有限的學校而言，主管機關實有建立專業諮詢人才庫，以協助學校處理之必要。 | 逐年盤點及培訓行為人輔導諮商及行為人防治教育人才並建立人才庫。 | 教育部 | 逐年盤點及培訓行為人輔導諮商及行為人防治教育人才並建立人才庫：   1. 114年：   A盤點行為人輔導諮商及行為人防治教育人才。  B辦理大專校院行為人輔導諮商議題及行為人防治教育人才培訓各1場次。  C辦理1場次「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輔導處遇研討會」及1場次「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培訓」。  D規劃校園性別事件處理輔導諮商及行為人防治教育等相關人才庫。   1. 115年：   A辦理大專校院行為人輔導諮商議題及行為人防治教育人才培訓各1場次。  B辦理1場次「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輔導處遇研討會」及1場次「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培訓」。  C建立校園性別事件處理輔導諮商及行為人防治教育等相關人才庫。   1. 116年：   A辦理大專校院行為人輔導諮商議題及行為人防治教育人才培訓各1場次。  B辦理1場次「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輔導處遇研討會」及1場次「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培訓」。  C完成校園性別事件處理之輔導諮商及行為人防治教育等相關人才庫的完整培訓及經驗傳承機制之建立。 |
| 完善加害人之處遇制度。 | 持續落實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34條第1項所訂對於付保護管束加害人之處遇措施，定期辦理親密關係、性侵害與跟騷保護管束人處遇相關之基礎及專業訓練。 | 法務部 | (1)滾動式檢討，並修訂相關配套行政規則。訓練主題視該年度保護管束執行機關實務需求，自親密關係、性侵害與跟騷保護管束加害人處遇措施訂定之。  114年：辦理性侵保護管束訓練1場次。  115年：辦理性侵保護管束專業訓練1場次。  116年：辦理性侵保護管束基礎及專業訓練各1場次。  (2)適時檢討相關配套行政規則。 |
| 1. 經介接法務部刑案資訊整合系統，103年至111年，性侵害加害人社區處遇結案個案，其再犯性侵害案件判決有罪比率為2.37%，為提升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品質，宜發展本土化性侵害加害人再犯風險評估工具。 2. 111年，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專業人力計257人，其中以社工師49.0 %、心理師45.5 %居多；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專業人力計310人，其中以心理師59.0 %、社工師30.0 %居多。為提升處遇人員專業知能，本部於105年及100年公告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執行人員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人員訓練基準，宜配合家庭暴力防治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條文滾動式修正，以符合現行實務處遇訓練需求。 | 1. 研發性侵害加害人再犯風險評估量表。 2. 發展性侵害加害人強制治療處遇模式。 3. 研修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執行人員核心與進階訓練課程內容。 4. 委託辦理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執行人員教育訓練。 5. 委託性侵害及家庭暴力加害人再犯風險與成效評估研究案。 | 衛福部 | 1. 114年：完成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執行人員訓練課程基準。 2. 115年：完成性侵害強制治療指引。 3. 116年：   Ａ完成性侵害加害人再犯風險評估工具。  Ｂ完成性侵害及家庭暴力加害人再犯風險與成效評估研究案。 |

## 議題四：統計資料建置及研究發展

**統籌機關：衛生福利部**

### 目標

建置性別暴力統計，深化研究發展。

### 總體指標

1. 完成性別暴力通報、起訴、定罪、裁罰、判刑及賠償統計資料建置達100%。
2. 完成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公務調查統計及盛行率調查達100%。
3. 建立跨部會性別暴力防治調查研究中心。

### 子議題問題分析、行動策略及成果指標

### 強化性別暴力統計及分析，並定期公布

| 子議題 | 問題 | 行動策略 | 權責機關 | 成果指標 |
| --- | --- | --- | --- | --- |
| 1.強化性別暴力統計及分析，並定期公布(含通報、起訴、定罪、裁罰、判刑及賠償)。 | 衛福部主管法規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騷擾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於112年修正公布。新修正規定施行後，應有系統性之統計數據，以利後續檢視相關防治策略是否適足，並滾動修正相關措施規劃。 | 系統性蒐集與統計有關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騷擾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影像處理中心服務數據，強化性別分析。 | 衛福部 | 每年收集、統計與分析有關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騷擾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服務案件類型、與施暴者的關係(含權勢關係)、年齡、身心障礙、涉數位/網路選項等資訊(以下簡稱本項統計分析)，以及性影像申訴處理統計資料。  114年:  A定期收集、統計與分析本項統計分析資訊，並公開於本部網頁。  B定期蒐集性影像申訴處理統計資料。  115年:  A定期收集、統計與分析本項統計分析資訊，並公開於本部網頁。  B定期蒐集性影像申訴處理統計資料。  116年:  A定期收集、統計與分析本項統計分析資訊，並公開於本部網頁。  B定期蒐集性影像申訴處理統計資料。 |
| 性別平等工作法(以下簡稱性工法)於112年8月16日修正公布，並於113年3月8日全面施行。新修正規定施行後，應有系統性之統計數據，以利後續檢視相關防治策略是否適足，並滾動修正相關措施規劃。 | 每年定期彙整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事件各項資料(包括權勢性騷擾)，並作統計及管理。 | 勞動部 | 每年辦理工作場所性騷擾相關統計分析。  114年：辦理113年工作場所性騷擾相關統計分析(含權勢性騷擾、年齡、身心障礙等資訊)。  115年：辦理114年工作場所性騷擾相關統計分析(含權勢性騷擾、年齡、身心障礙等資訊)。  116年：辦理115年工作場所性騷擾相關統計分析(含權勢性騷擾、年齡、身心障礙等資訊)。 |
| 針對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調查處理之事件，雖已建置回報系統蒐集事件處理結果但缺乏對於事件處理結果更有分類之統計分析，恐影響防治成效。 | 每2年辦理1次通報事件處理結果統計分析。 | 教育部 | 每2年辦理1次通報事件處理結果統計分析。  114年：辦理112-113年通報統計分析。  116年：辦理114-115年通報統計分析。  (包含113年修法後新增之通報項目及分析；障別、性別、學制等交織性分析) |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CEDAW)第35號一般性建議指出，基於性別之暴力侵害婦女行為，包括在網路或其他數位環境中發生之暴力行為，建議政府應實施預防、保護、起訴和懲罰、賠償及協調、監測和資料蒐集等相關措施。 | 建置跟蹤騷擾案件統計電子資料庫；另因應性平三法修正，新增性騷擾防治法第27條第1項權勢性騷擾事件之統計資料。 | 內政部 | 於內政部警政署「警政婦幼案件管理系統」內建置跟蹤騷擾案件統計電子資料庫。  114年：於內政部警政署「警政婦幼案件管理系統」新增性騷擾防治法第27條第1項權勢性騷擾事件之統計資料。  115年：就上開已蒐集統計項目進行統計分析。  116年：針對上開已辦理統計且非機敏性資料，進行公開作業。 |
| 性別暴力所涉及之犯罪類型，包含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兒少性剝削、跟蹤騷擾、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等各罪，透過此等犯罪之相關統計數據，以呈現各類犯罪之增減趨勢。 | 建置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兒少性剝削、跟蹤騷擾、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等各罪之起訴率、定罪率、裁判確定情形及不起訴處分原因。 | 法務部 | 每年統計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兒少性剝削、跟蹤騷擾、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等各罪之起訴率、定罪率、裁判確定情形及不起訴處分原因，並包含「少年」及「高齡」兩類不利處境者之複分類統計。  (1)針對已辦理之上開罪名統計且非機敏性資料，進行公開作業，並視相關法令增修及實際情形，審視可深化之統計。具體成果指標規劃如下：  114年：100％（賡續辦理，可公開項目之公開率達100％）。  115年：100％（賡續辦理，可公開項目之公開率達100％）。  116年：100％（賡續辦理，可公開項目之公開率達100％）。  (2)適時進行相關統計分析。 |
| (1)實體及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性別統計資料待建置，包括定期收集和依照暴力類型、與施暴者的關係、年齡、身心障礙、新住民、原住民、LGBTI、縣市、族群、申訴類型、起訴和定罪率、判刑類型和賠償金額分類、防治預算等，並強化性別分析，及提出相對應之防治策略。  (2)提供統計及定期公布性平三法修法後相關裁罰情形。 | (1)定期盤點現有司法性別暴力統計資料並定期公開於本院網站。  A性別暴力統計  a.(民事)保護令性別統計  地方法院核發民事保護令事件之被害人年齡別、當事人身家狀況及原因事實等統計（包含各類型保護令事件中被害人與相對人之職業、經濟狀況、教育程度、國籍與雙方關係，以及暴力形式、暴力發生原因與身體侵害之攻擊態樣等），相關資料均提供予衛生福利部定期召開之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推動小組會議，俾參考運用。  b.跟蹤騷擾保護令事件統計  c.妨害性自主剝削  (a)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b)妨害性自主之少年刑事案件裁判結果。  d.其他  (a)少年事件統計資料  (b)兒少事件性別統計  (c)性別平等措施統計  B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案件統計並定期公開  a.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案件統計[[19]](#footnote-19)  b.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第1項禁止散布被害人性私密影像條款統計  (2)針對不同族群、身心障礙者、賠償金額等資料蒐集  本院並將與統計處研提如何蒐集針對身心障礙、族裔、犯罪者與受害者關係、受害者和施暴者的族群等為分類之性暴力相關統計項目，及起訴與定罪率統計數據、受害者獲得賠償、利用權勢性暴力案件之起訴和定罪率資料等統計數據及分類，持續建立重要之司法性別統計指標。  (3)盤點並檢視性平三法相關統計  針對行政法院審理性平三法之裁罰處分，已有收案量及原告勝敗率、折服率統計資料。性平三法相關統計可定期公告於本院官網。 | 司法院 | (1)持續公開司法性別暴力統計資料  （地方法院核發民事保護令資料：定期提供予衛生福利部）。  (2)與各廳處研商、檢討性別暴力統計相關複分類項目。  114-116年：定期公開新增之性別暴力相關統計項目。  (3)  定期收集、統計性平三法行政訴訟事件之收案量、原告勝敗率、折服率等數據。  114-116年：持續辦理，並逐年統計、分析以上各數據消長情形。 |

### 建置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調查統計

| 子議題 | 問題 | 行動策略 | 權責機關 | 成果指標 |
| --- | --- | --- | --- | --- |
| 2.建置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調查統計 | CEDAW第35號一般性建議指出，基於性別之暴力侵害婦女行為，包括在網路或其他數位環境中發生之暴力行為，建議政府應實施預防、保護、起訴和懲罰、賠償及協調、監測和資料蒐集等相關措施。 | 建置警察機關受理跟蹤騷擾及妨害性隱私與不實性影像案件統計數據庫，辦理統計資料蒐集，並進行性別分析，以供法令及行政措施訂修參考，並視資料之機敏性，於機關網頁完成公開作業。 | 內政部 | 114年：於內政部警政署「警政婦幼案件管理系統」內建置妨害性隱私與不實性影像案件子系統。  115年：就上開已蒐集統計項目進行統計分析。  116年：針對上開已辦理統計且非機敏性資料，進行公開作業。 |
| 行政院110年1月26日函頒「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說明」，其中「惡意或未經同意散布與性 性別有關個人私密資料」態樣與「網路性騷擾」前段之內容，均為未經同意散布與其性/性別有關個人私密資料，考量本部已於110學年度將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類型納入通報項目，經接獲地方縣市政府及學校人員反映，上開2者之同質性過高問題。 | 1. 定期彙整校園發生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相關數據並進行分析。 2. 110年8月業將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之通報列入本部校安中心之通報分類—性騷擾/性霸凌項下，自111年起公告相關統計數據。 | 教育部 | 1. 每年度召開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資源中心督導及諮詢委員會議1場次，彙整校園發生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相關數據，並分析及規劃後續之防治策略。   114年：1場。  115年：1場。  116年：1場。   1. 114年：5月底前公告前1年度統計數據。   115年：5月底前公告前1年度統計數據。  116年：5月底前公告前1年度統計數據。 |
| 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所涉及之犯罪類型，可能構成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刑法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等各罪，透過此等所涉罪名之相關統計數據，以呈現各類犯罪之增減趨勢。 | 就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刑法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等各罪之起訴率、定罪率、裁判確定情形及不起訴處分原因進行統計。 | 法務部 | 1. 每年統計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刑法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等各罪之起訴率、定罪率、裁判確定情形及不起訴處分原因，並包含「少年」及「高齡」兩類不利處境者之複分類統計。 2. 針對已辦理之上開罪名統計且非機敏性資料，進行公開作業，並視相關法令增修及實際情形，審視可深化之統計。具體成果指標規劃如下：   114年：100％（賡續辦理，可公開項目之公開率達100％）。  115年：100％（賡續辦理，可公開項目之公開率達100％）。  116年：100％（賡續辦理，可公開項目之公開率達100％）。 |
| 性工法新修正規定施行後，有關涉及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案件，應有系統性之統計數據，以利後續檢視相關防治策略是否適足，並滾動修正相關措施規劃。 | 每年定期彙整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事件涉及「數位或網路方式」之案件，同時進行相關系統之更新或建置作業，並請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配合盤點並至相關系統登載，以利後續檢視並滾動修正相關措施規劃。 | 勞動部 | 114年：辦理113年工作場所性騷擾相關統計分析(含權勢性騷擾、年齡、身心障礙等資訊)。  115年：辦理114年工作場所性騷擾相關統計分析(含權勢性騷擾、年齡、身心障礙等資訊)。  116年：辦理115年工作場所性騷擾相關統計分析(含權勢性騷擾、年齡、身心障礙等資訊)。 |
|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業於112年2月15日公布施行，無論兒少或成人性影像均可移除下架，本部業建置性影像處理中心，應有系統性之統計數據，以利後續檢視相關防治策略是否適足，並滾動修正相關措施規劃。 | 1. 建立兒少、成人私密影像申訴案件分析功能及產製出相關報表。 2. 依據調查及公務統計數據執行相關措施之研擬。 3. 將相關性騷擾、性侵害及兒少性剝削通報及申訴調查案件情形主動公開於機關網頁，相關公開資訊率應達100％。 4. 建置我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狀況調查問卷，並進行大規模調查，並依調查結果進行公務調查統計。 | 衛福部 | 1. 114年:   A定期蒐集性影像申訴處理統計資料。  B召開至少3場次表單及處理流程檢討會議。  C分析上年度資料並完成一份報告。  115年:  A定期蒐集性影像申訴處理統計資料。  B召開至少3場次表單及處理流程檢討會議。  C分析上年度資料並完成一份報告。  116年:  A定期蒐集性影像申訴處理統計資料。  B召開至少3場次表單及處理流程檢討會議。  C分析上年度資料並完成一份報告。   1. 114年：   A執行1項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相關方案/計畫。  B召開至少3場次性影像申訴表單及處理流程檢討會議，提出相關系統改善措施。  C前一年度改善措施完成率達100%。  115年：  A召開至少3場次性影像申訴表單及處理流程檢討會議。  B提出相關系統改善措施。  C前一年度改善措施完成率達100%。  116年：  A召開至少3場次性影像申訴表單及處理流程檢討會議。  B提出相關系統改善措施。  C前一年度改善措施完成率達100%。   1. 114年：100％。   115年：100％。  116年：100％。   1. 114年：產出公務調查統計數據。   115年：針對調查結果進行分析。  116年：完成一份分析報告並對外公布。 |
| 系統性蒐集與建置相關統計數據，並針對數據資料提出防治策略分析建議 | 每年製作「傳播媒體涉及性別歧視議題申訴案件統計表」，就數位出版品、電影與流行音樂等涉及性別歧視（屬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類型之內涵之一）議題之申訴案件進行統計；及「多元性別申訴質化分析」，以供法令及行政措施訂修參考。 | 文化部 | 114年：配合查填達100％。  115年：配合查填達100％。  116年：配合查填達100％。 |
| TWNIC協調加入DNS RPZ自律機制之IASP，停止解析涉兒少性剝削或性侵害防制網域名稱之統計數據，以利後續檢視相關防治策略是否適足，並滾動修正相關措施規劃。 | 1.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規劃DNS RPZ自律機制停止解析惡意或不當的網域名稱，並以法律明確授權，一經法院判決、裁定或處分機關依法處分，始得啟動。  2.針對網路涉有違反兒少法、兒少條例之兒少性剝削影像相關案件之處理，若網路業者未先行限制瀏覽、移除，而無正當理由或目的主管機關無從知悉網路業者聯絡資訊，得依行政執行法即時強制相關規定，經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令其執行限制接取，並副知TWNIC協助處理，本部並將於必要時適時提供技術協助，共同守護網路秩序。 | 數發部 | 由TWNIC為對外透明共享揭露屏蔽資訊，已於其官網發布RPZ透明度報告，對外揭露DNS RPZ攔阻惡意或不當網域名稱相關資訊。  114年：4月完成113年全年統計分析，達100％。  115年：4月完成114年全年統計分析，達100％。  116年：4月完成115年全年統計分析，達100％。 |

### 強化性別暴力相關調查研究及深化應用

| 子議題 | 問題 | 行動策略 | 權責機關 | 成果指標 |
| --- | --- | --- | --- | --- |
| 3.強化性別暴力相關調查研究及深化應用 | 參考多數國家從預防、提供被害人保護扶助及司法保障及研究發展等面向推展性別暴力防治工作。 | 辦理我國跟蹤騷擾防制機制執行狀況與成效之研究分析，於113年完成「跟蹤騷擾防制法施行成效檢討與分析委託研究案」，並將委託研究建議納入政策推動及法律修正檢討工作。 | 內政部 | 114年：將委託研究案26項建議納入跟蹤騷擾防制法政策推動及法律修正檢討工作，完成進度達30%。  115年：將委託研究案26項建議納入跟蹤騷擾防制法政策推動及法律修正檢討工作，完成進度達60%。  116年：將委託研究案26項建議納入跟蹤騷擾防制法政策推動及法律修正檢討工作，完成進度達90%。 |
| 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之校園性騷擾事件，與適用跟蹤騷擾防制法之跟蹤騷擾事件有其競合。 | 1. 進行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之校園跟蹤騷擾事件之類型樣態研究。 2. 委託辦理校園性別事件回報系統資料統計分析計畫。 | 教育部 | 1. 進行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之校園跟蹤騷擾事件之類型樣態研究，於113年蒐集跟蹤騷擾防制法111年6月1日施行後迄112年之校園跟蹤騷擾事件案例。   114年：委託學者專家進行研究。  115年：公布委託研究成果，提供各級學校強化校園跟蹤騷擾事件防制工作。  116年：委託研究成果及蒐集各級學校防制工作執行情形，提供內政部進行跟蹤騷擾防制法修正之參考。   1. 114年：4月完成113年全年統計   分析，達100％。  115年：4月完成114年全年統計分析，達100％。  116年：4月完成115年全年統計分析，達100％。 |
| 性工法新修正規定施行後，應有系統性之統計數據，以利後續檢視相關防治策略是否適足，並滾動修正相關措施規劃。 | 每年定期彙整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事件涉及「數位或網路方式」之案件，以利後續檢視並滾動修正相關措施規劃。 | 勞動部 | 114年：辦理113年工作場所性騷擾相關統計分析(含權勢性騷擾、年齡、身心障礙等資訊)。  115年：辦理114年工作場所性騷擾相關統計分析(含權勢性騷擾、年齡、身心障礙等資訊)。  116年：辦理115年工作場所性騷擾相關統計分析(含權勢性騷擾、年齡、身心障礙等資訊)。 |
| 透過基礎性之實證調查研究，掌握性侵害、性騷擾、數位性暴力、家庭暴力、兒少性剝削等各項防治工作推動與發展。 | 1. 發展各項性暴力盛行率本土化調查工具，以利盛行率調查研究，已於113年完成性騷擾盛行率本土化前導問卷設置及前導調查、完成數位性暴力盛行率調查，並規劃辦理親密關係暴力盛行率調查。 2. 研議建立跨部會性別暴力防治調查研究中心。 | 衛福部 | 114年：規劃完成跨部會性別暴力防治調查研究中心計畫。  115年：統籌成立跨部會性別暴力防治調查中心。  116年：執行跨部會多元性別暴力防治調查計畫。 |
| 法務部業分別於105年、110年委託研究「性侵害案件無罪原因分析之研究－以強制性交案件為中心」、「性侵害案件之檢察書類分析－以偵查結果為中心之實證研究」，為落實上開委託研究之意旨，並強化檢察機關之性平意識，宜透過相關教育訓練，使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具創傷知情概念或避免性別刻板印象，以於案件之偵查過程中，避免對被害人造成二次傷害。 | 每年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並將創傷知情、性別平等、性別刻板印象等議題納入課程設計，以提升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辦理相關案件之專業知能。 | 法務部 | 每年辦理相關教育訓練1場次。 |
| 進行司法(不)起訴書、判決書研究，包含家暴離婚、性別暴力案件，法官/檢察官是否具創傷知情概念，或具性別刻板印象 | (1)研議問卷調查蒐集民眾於審判中是否遭受性別偏見或歧視，以利蒐集分析並瞭解、改善。  (2)一二審法院定期回報本院有關當事人或關係人於家事調解程序對調解委員或法官有無性別偏見或歧視之資料，以利本院瞭解並研議策進方向。 | 司法院 | (1)一律辦理。  (2)每年1月及7月彙整一二審法院資料。 |
| 網路資訊形塑日常生活文化與社會，其中與性別暴力相關議題在網路的討論狀況，影響民眾的性別平等意識與觀念，政府應就網路上相關性別議題討論定期觀測與分析，以利政策積極檢討與因應。 | 定期就網路上有關職場性騷擾議題，進行新聞輿情觀測，並適時回應。 | 勞動部 | 114年：提出涉及職場性騷擾輿情分析1則。  115年：提出涉及職場性騷擾輿情分析1則。  116年：將於115年新聞輿情觀測後再評估後續作為。 |
| 定期監測有關性侵害、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性騷擾、家庭暴力及性影像重大輿情案件，適時發布新聞稿、研製相關宣導素材，數位課程﹐以及時教育社會大眾，釐清相關迷思，並召開相關跨部會會議積極檢討因應。 | 衛福部 | 114年：定期進行新聞輿情觀測，並適時回應達100%。  115年：定期進行新聞輿情觀測，並適時回應達100%。  116年：定期進行新聞輿情觀測，並適時回應達100%。 |
| 蒐集網路及新聞輿情有關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議題，並滾動修正防制政策或作為修法之參考。 | 教育部 | 114年：定期進行新聞輿情觀測，並適時回應達100%，觀測情形於次年度跨部會網絡聯繫會議中報告。  115年：定期進行新聞輿情觀測，並適時回應達100%，觀測情形於次年度跨部會網絡聯繫會議中報告。  116年：定期進行新聞輿情觀測，並適時回應達100%，觀測情形於次年度跨部會網絡聯繫會議中報告。 |
| 蒐集網路及新聞輿情有關跟蹤騷擾之議題，並滾動修正防制政策或作為修法之參考。 | 內政部 | 114年：辦理防制跟蹤騷擾推動諮詢小組會議，就議題觀測及委員建議提出分析與政策建議1則以上。  115年：辦理防制跟蹤騷擾推動諮詢小組會議，就議題觀測及委員建議提出分析與政策建議1則以上。  116年：辦理防制跟蹤騷擾推動諮詢小組會議，就議題觀測及委員建議提出分析與政策建議1則以上。 |

# 執行、監督及管考

一、本行動計畫由各權責機關依計畫內容確實編列各年度所需預算，積極推動落實。

二、本行動計畫之追蹤管考機制，每年5月底前由性別暴力防治議題一至議題四主責機關（教育部、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及衛生福利部），綜整該議題之各權責機關前一年度辦理成果(格式如附件一)，以及主筆年度成果報告(格式如附件二)，提報至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人身安全分工小組會議報告，以追蹤本計畫整體工作執行情形，並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統籌，適時對外公布相關成果報告，以評估、檢討計畫執行成效，做為我國研商擬訂下一部國家行動計畫之基礎。

三、各主責機關得視需要召開策略會議，以落實本行動計畫具體作為。

# 獎懲方式

一、各機關對規劃或執行本行動計畫確具成效並有具體事蹟人員，提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表揚，頒給獎狀一幀；有特殊功績或優良事蹟人員，由各權責機關依其訂定之專業獎章頒給辦法辦理。

二、對規劃或執行本行動計畫人員之獎懲，由各機關依相關職員獎懲規定辦理。

**附件一**

**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114-116年)議題ˍˍ**

**ˍˍ年**

| 子議題 | 行動策略 | 權責機關 | 成果指標 | 成果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 檢討策進 |
| --- | --- | --- | --- | --- | --- |
|  |  |  |  | 🞎達成  🞎未達成  請說明年度成果： |  |

**附件二**

**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114-116年)議題一**

**ˍˍ年成果報告**

**主責機關：教育部**

**壹、總體指標執行情形**

1. 性別暴力防治意識提升4個百分點[[20]](#footnote-20)。
2. 機關防治人員接受CEDAW第35號一般性建議（含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及創傷知情等）教育訓練涵蓋率達95％。

**貳、子議題重點執行情形**

(由主責機關主筆摘錄權責機關重點工作進度及執行亮點)

**參、檢討與策進**

**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114-116年)議題二**

**ˍˍ年成果報告**

**主責機關：衛生福利部**

**壹、總體指標執行情形**

1. 各類性別暴力被害人每年接受服務人數，均較前一年增加5%[[21]](#footnote-21)。

【由主管機關填報性騷擾(含性平三法)、性霸凌、跟蹤騷擾、性侵害、性剝削、親密關係暴力等各類被害人接受服務人數及性別統計，各類服務項目(如：諮詢協談、醫療照顧、心理諮商、就業服務…等)請分別列計。】

1. 提供性侵害被害人服務率每年不低於9成。

**貳、子議題重點執行情形**

(由主責機關主筆摘錄權責機關重點工作進度及執行亮點)

**參、檢討與策進**

**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114-116年)議題三**

**ˍˍ年成果報告**

**主責機關：法務部**

**壹、總體指標執行情形**

1. 檢討與盤點後應行訂修之法律案報本院審查率及非法律案完成訂修率均達100％[[22]](#footnote-22)。
2. 性影像移除、限制接取之成功率達85%。
3. 被害人法律諮詢每年成長5%。

**貳、子議題重點執行情形**

(由主責機關主筆摘錄權責機關重點工作進度及執行亮點)

**參、檢討與策進**

**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114-116年)議題四**

**ˍˍ年成果報告**

**主責機關：衛生福利部**

**壹、總體指標執行情形**

1. 完成性別暴力通報、起訴、定罪、裁罰、判刑及賠償統計資料建置達100%。
2. 完成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公務調查統計及盛行率調查達100%。
3. 建立跨部會性別暴力防治調查研究中心。

**貳、子議題重點執行情形**

(由主責機關主筆摘錄權責機關重點工作進度及執行亮點)

**參、檢討與策進**

1. 受暴率：遭受性別暴力者於母體所占比率。 [↑](#footnote-ref-1)
2. 一年盛行率：調查時，過去一年內曾有親密關係暴力/數位性別暴力被害經驗。 [↑](#footnote-ref-2)
3. 終生盛行率：15歲以後至調查時，曾有親密關係暴力/數位性別暴力被害經驗。 [↑](#footnote-ref-3)
4. 本計畫性別暴力類型，包括《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教育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及《刑法》等所稱之性騷擾、性霸凌、跟蹤騷擾、性侵害、性剝削、親密關係暴力及網路/數位性別暴力等基於性別的暴力。 [↑](#footnote-ref-4)
5. 以各年度行政院性別平等觀念電話民意調查結果為計算基礎。 [↑](#footnote-ref-5)
6. 少年及家事廳第一科：辦理少年事件相關專業人員參與有關創傷知情等議題之培訓課程：113年：辦理5場次，預計參加人數80人；訓練涵蓋率達25%以上。114年：辦理6場次，預計參加人數100人；訓練涵蓋率達50%以上。115年：辦理7場次，預計參加人數120人；訓練涵蓋率達75%以上。116年：辦理7場次，預計參加人數120人；訓練涵蓋率達90%以上。 [↑](#footnote-ref-6)
7. 機關性別暴力防治人員，係指辦理家庭暴力防治業務、性侵害防治、性騷擾防治等業務人員。跟蹤騷擾保護令專業訓練，民事廳將適時開設相關課程，屆時依公布之114年法官學院研習課程，辦理資料蒐集。 [↑](#footnote-ref-7)
8. 為落實性侵害友善法庭措施，各級法院每年需回報本院刑事廳「強化性侵害友善法庭指標檢核表」，其中含括辦理性侵害刑事案件專庭(股)法官研習表。人事處依本院及所屬機關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自110年起每年均調查列管本院及所屬機關性騷擾及性別相關受訓覆蓋率資料。 [↑](#footnote-ref-8)
9. 本計畫性別暴力類型，包括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及刑法等所稱之性騷擾、性霸凌、跟蹤騷擾、性侵害、性剝削、親密關係暴力及網路/數位性別暴力等基於性別的暴力，各類性別暴力被害人係依上開定義計算，惟對被害人提供之法律扶助相關服務列入議題三總體指標，不計入本議題。接受服務人數由各法主管機關於每年撰擬成果報告時併同陳報。 [↑](#footnote-ref-9)
10. 近3年提供或轉介家庭暴力被害人就業協助人次分別為1,921、1,874、2,282人次，平均為2,025人次，爰本部所擬定之指標「每年提供或轉介家庭暴力被害人就業協助達2,200人次」係立基於前開基礎。 [↑](#footnote-ref-10)
11. 8法律案與非法律案分別以報本院審查及完成訂修視為完成訂修。 [↑](#footnote-ref-11)
12. 行政訴訟及懲戒廳：113至116年，每年於法官業務研習課程中，安排1場次，3小時，50人次之CEDAW公約或性別平權有關教育訓練，以達裁判書增加引用，而適切體現公約價值之目的。 [↑](#footnote-ref-12)
13. 刑事廳、法官學院。 [↑](#footnote-ref-13)
14. 少年及家事廳第一科：辦理少年事件相關專業人員參與有關CEDAW等議題之培訓課程：113年：辦理1場次，預計參加人數30人；訓練涵蓋率達10％以上。114年：辦理4場次，預計參加人數100人；訓練涵蓋率達30％以上。115年：辦理4場次，預計參加人數100人；訓練涵蓋率達50％以上。116年：辦理4場次，預計參加人數100人；訓練涵蓋率達70％以上。 [↑](#footnote-ref-14)
15. 「性別平權視訊法律諮詢專線」服務，每週有2個半天（共8時段）供預約諮詢。 [↑](#footnote-ref-15)
16. 刑事廳：就「強化落實性侵害友善法庭指標檢核表」之行動計畫部分，於各法院每年度填具報院後，檢視各法院之執行情形是否未達法定標準。例如：就法官之研習時數，是否符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0條第2項、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第12條第4項之規定，如未達法定研習時數，即函請該法院就此情形加以改善。 [↑](#footnote-ref-16)
17. 針對行動「1-1-2於定期檢討之「一般民眾對司法認知調查」問卷，研議納入相關題目」部分：

    1. 因前述調查已於109年定位為基本性質調查，對於特定政策或新制之問項，均暫不考慮納入，故是否將相關議題納入問卷，需先審酌問項內容是否與調查性質相符，以上先予說明。
    2. 另，今（113）年之調查問卷業經本院問卷研商會議協議，伺本院召開114年問卷草案研商會議，再根據需求並提供。

    [↑](#footnote-ref-17)
18. 法院視導家事業務時，涉及人身安全議題者，檢核法院寄送第一次開庭或調解期日通知書時，是否一併寄送「涉及家庭暴力被害人詢問通知書」、「家事調解事件安全評估表」。 [↑](#footnote-ref-18)
19. 本院配合112年2月刑法修正施行，於本院性別統計專區建置「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案件」統計，定期公開一二審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案件裁判結果。 [↑](#footnote-ref-19)
20. 以各年度行政院性別平等觀念電話民意調查結果為計算基礎。 [↑](#footnote-ref-20)
21. 本計畫性別暴力類型，包括《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及《刑法》等所稱之性騷擾、性霸凌、跟蹤騷擾、性侵害、性剝削、親密關係暴力及網路/數位性別暴力等基於性別的暴力，各類性別暴力被害人係依上開定義計算，惟對被害人提供之法律扶助相關服務列入議題三總體指標，不計入本議題。接受服務人數由各法主管機關於每年撰擬成果報告時併同陳報。 [↑](#footnote-ref-21)
22. 19法律案與非法律案分別以報本院審查及完成訂修視為完成訂修。 [↑](#footnote-ref-22)